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牛仔褲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服装
数码印花 200 万件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浙江集尚实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1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厂界外 500m）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涉及生产每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
- 附图 5 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305）
- 附图 6 原余杭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临平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8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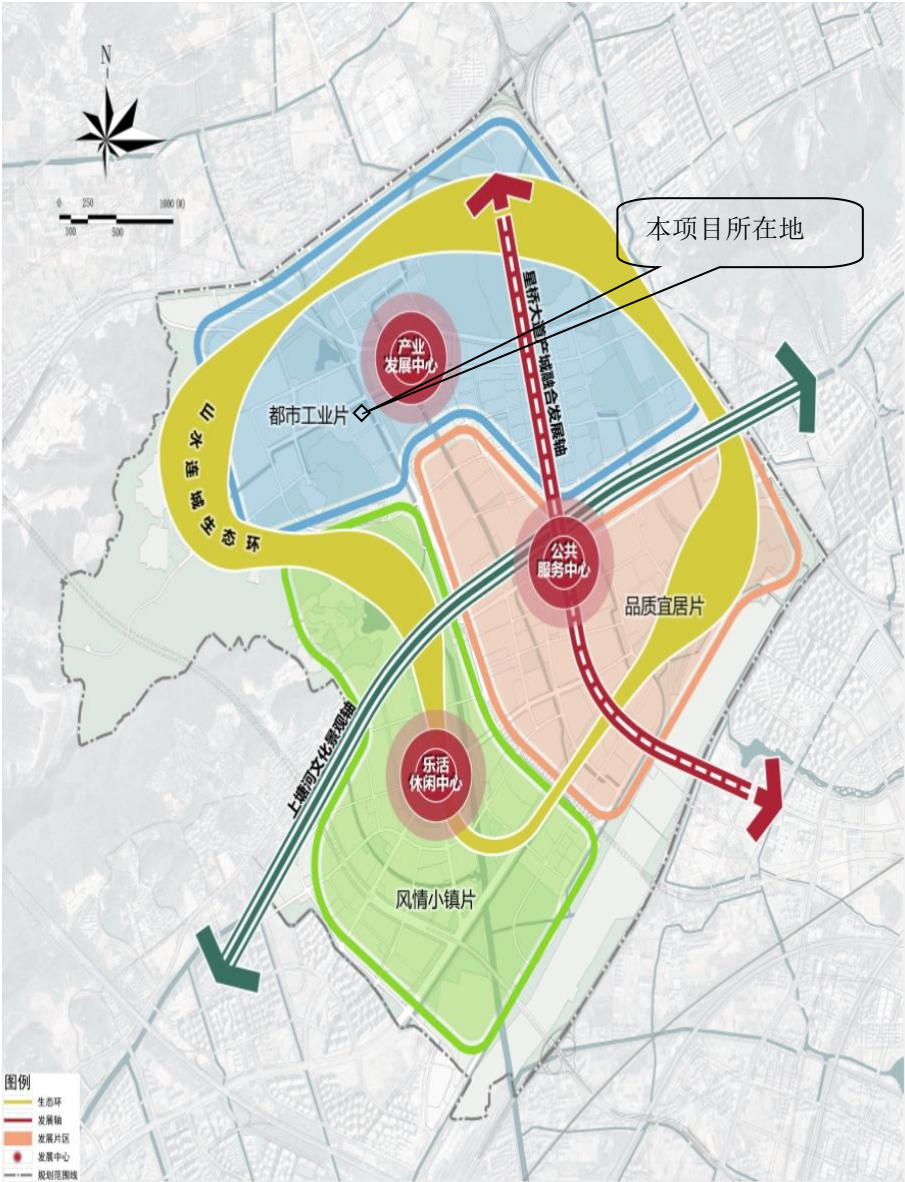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部分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
- 附件 5 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签到单
- 附件 6 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牛仔褲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服装数码印花 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113-07-02-765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未锋	联系方式	139575299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11.681 秒, 30 度 24 分 25.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330113-07-02-765235
总投资（万元）	23451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3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2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无需设置专项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不直接外排，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4.7.2章节可知，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和桐庐县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24〕156 号） ②规划名称：《临平新城星桥区块（LP07/08/09/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上城区笕桥单元（SC11）等 5 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进度：规划环评处于报告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地块），位于规划中临平新城区块内，主要进行牛仔裤、毛衣等生产。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临平新城区块产创空间布局包含：工业互联服务、时尚产业、总部经济、共享经济、在线经济。项目属于其中的时尚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另项目拟在公司自有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地块已建厂区内实施，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划中“三区三线”要求，因此符合《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对照《临平新城星桥区块（LP07/08/09/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结构图（详见下图 1-1），项目位于其中都市工业片，对照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为工业项目，选址和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临平新城

星桥区块（LP07/08/09/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规划结构图

图 1-1 规划结构图

1.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7），项目地块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发布的《2024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2024 年，临平区运河流域五杭运河大桥、塘栖大桥、大麻渡口、武林头、中央商务区桥、博陆一桐乡，上塘河流域保障桥、星桥等 8 个区控以上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III 类水比例为 100%。因此项目附近河流达到 IV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另伴随着《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环境功能能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等。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等级能维持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消耗的电能、水等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32003，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定	本项目	备注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与东侧汤家锦绣公寓三期相隔星都路、绿化等。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落实总量控制制度，COD、NH ₃ -N 等量替代削减，VOC _s 倍量替代削减。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续按照本条规定落实。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1.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1.2.1 太湖流域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公布）、《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水环境治理要求；企业拟按照要求设有规范污	符合

		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水总排口，污水纳管临平净水厂处理，最终排放钱塘江，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另企业后期拟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所在地不在条款所属范围内，项目为毛衣、牛仔裤等生产项目，不属于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所在地不在条款所属范围内，项目为毛衣、牛仔裤等生产项目，不属于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1.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 95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条款</td><td>有关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备注</td></tr><tr><td>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td><td>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td><td>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拟于实施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综合污水经水解酸化+A/O 等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涉水行业污染整治要求，详见下文 1.1.2.9 章节；项目蒸汽冷凝水、数码印花后洗水等用水</td><td>符合</td></tr></table>					条款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拟于实施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综合污水经水解酸化+A/O 等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涉水行业污染整治要求，详见下文 1.1.2.9 章节；项目蒸汽冷凝水、数码印花后洗水等用水	符合
条款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拟于实施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综合污水经水解酸化+A/O 等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涉水行业污染整治要求，详见下文 1.1.2.9 章节；项目蒸汽冷凝水、数码印花后洗水等用水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均部分循环使用。	
	第五章 第二节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水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企业拟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购置用水计量器具，采用节水型设施，蒸汽冷凝水、数码印花后洗水等用水均部分循环使用。	符合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项目为服装生产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项目（详见下文1.1.2.6章节），不使用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不生产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另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详见上文1.1.1章节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排放钱塘江，不排放太湖流域。	符合
	第六章 第二节 加快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太湖流域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后续拟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	符合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 959号）相关规定。 1.1.2.3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有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排放钱塘江，不排放太湖流域</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要求。 1.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细则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符合；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td></tr><tr><td>2</td><td>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td></tr><tr><td>3</td><td>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符合；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排放钱塘江，不排放太湖流域	符合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	3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排放钱塘江，不排放太湖流域	符合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																					
3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7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9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环境保护综合目录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12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3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符合 ；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牛仔褲、毛衣等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允许类项目。												
14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 ；项目无需产能置换，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5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不符合要求得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6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 1.1.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批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预测评估，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本项目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可行性技术措施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具体措施可行性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预测评估，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可行性技术措施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具体措施可行性分	符合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预测评估，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可行性技术措施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具体措施可行性分	符合												

		析详见下文第四章)。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服装生产工业项目,根据《临平新城星桥区块(LP07/08/09/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审批 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4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临平区运河流域五杭运河大桥、塘栖大桥、大麻渡口、武林头、中央商务区桥、博陆一桐乡,上塘河流域保障桥、星桥等 8 个区控以上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III 类水比例为 100%,因此项目附近河流达到 IV 类标准。项目落实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另随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落实,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环境。落实各项措施后,噪声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审批 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审批 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年产 100 万套服装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厂房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服装生产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详见下文 2.4 章节	符合 审批 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基于建设方提供资料数据编制,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审批 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1.1.2.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符合；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td></tr><tr><td>2</td><td>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企业不属于临平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9t/a、氨氮 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1.905t/a，其中需替代削减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9t/a、氨氮 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3.81t/a。企业拟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总量指替代削减。</td></tr><tr><td>3</td><td>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td><td>符合；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td></tr><tr><td>4</td><td>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td><td>符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 1.1.2.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本项目符合其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企业不属于临平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9t/a、氨氮 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1.905t/a，其中需替代削减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9t/a、氨氮 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3.81t/a。企业拟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总量指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	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符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企业不属于临平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9t/a、氨氮 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1.905t/a，其中需替代削减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259t/a、氨氮 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3.81t/a。企业拟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总量指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														
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符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上文 1.1.1 章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另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平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34 号），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控制量 1.905t/a，需实行倍量替代削减，企业拟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在完成调剂后实施本项目。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纺织业（C17）中的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工序≥70%），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 项目墨水 VOCs 含量 1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喷墨印刷油墨 ≤30%。洗涤剂等 VOC 不定量分析，清洗剂 VOC 含量约 0.03%，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要求的“VOC 含量≤50g/L。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本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	符合； 本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

		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集+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约 72%＞60%。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本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本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1.1.2.8 《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绿色准入项目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绿色准入生产工艺</td><td>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且应满足以下生产要求：（一）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可包括织物上浆、数码喷墨印花、蒸化、水洗、拉幅烘干、机械柔软或</td><td>符合；项目采用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不涉及转移喷膜印花，采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要求：喷墨印刷油墨≤30%；项目不涉及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td></tr></table>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绿色准入生产工艺	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且应满足以下生产要求：（一）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可包括织物上浆、数码喷墨印花、蒸化、水洗、拉幅烘干、机械柔软或	符合； 项目采用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不涉及转移喷膜印花，采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要求：喷墨印刷油墨≤30%；项目不涉及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绿色准入生产工艺	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且应满足以下生产要求：（一）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可包括织物上浆、数码喷墨印花、蒸化、水洗、拉幅烘干、机械柔软或	符合； 项目采用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不涉及转移喷膜印花，采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要求：喷墨印刷油墨≤30%；项目不涉及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							

绿色准入指标	预缩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二）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可包括织物复洗烘干、数码喷墨印花、压烫转印、定型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本准入指导意见涉及的为数码喷印配套的定型机、烘干机，不得用于其他非数码喷印的纺织后整理加工。	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项目不涉及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新鲜水取水量：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40%控制。	符合；新鲜取水量约28.8吨水/吨<34吨水/吨。
	能耗：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60%控制。	符合；年用电量约175万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约0.54tce/吨<0.6tce/吨。
	单位产品排水量：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的30%控制。	符合；单位产品排水量约23.8m³/t标准品<25.5m³/t标准品。
	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的50%控制。	符合。根据4.2.3小节分析，数码印花等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约16.7mg/m³<20mg/m³（标准为40mg/m³），染整油烟排放浓度约7.3mg/m³<7.5mg/m³（标准为15mg/m³）。
注：《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已发布实施，该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已废止，因此表中《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更新为《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中限值要求。 注：上表中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数码印花服装新鲜取水量=（洗水用水量7150+蒸汽用水量1100+配料用水量80+地面清洗用水626+碱喷淋和水喷淋用水42+喷头清洗用水1.35+生活用水量2525）t÷399.5t≈28.8t水/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75万度×1.229tce/万度+1.152435万吨×0.857tce/万吨）÷399.5t≈0.54tce/t； 项目数码印花服装单位产品排水量=（洗水排水量6615+地面清洗排水量595+碱喷淋等排水量150+喷头清洗用水1.6+生活排水量2146.3）t÷399.5t≈23.8m³/t。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64号）；另建议企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节能评估等相关工作。 1.1.2.9<关于印发《杭州市涉水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杭污整提办〔2017〕1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杭州市涉水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杭污整提办〔2017〕1号）中“砂洗行业”要求，项目如下。 表 1-10 “杭州市砂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	备注
相关政策	产业政策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拟严格落实	落实后符合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选址	3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详见上文规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4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不涉及	符合
	清洁生产	5	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蒸汽冷凝水、数码印花后洗水等用水均部分循环使用	符合
		6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用自动化先进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铺布、洗缩、整烫等设备为自动化设备，清洁生产审核后续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符合
	生产现场	7	车间须安装独立水表，并记录	拟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8	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实施干湿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9	废水全部管道收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沟、渠），并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10	厂区污水收集、排放、回用及雨水排放等各类管线设置清晰		
	污染治理	11	实施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分流，拟新增450m³/d废水处理设施>需处理量 220.5m³/d	符合
		1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拟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3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14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	1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	不涉及	/

	处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6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拟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固废处理	17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拟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8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19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拟根据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0	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21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环境监测	22	按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落实后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23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拟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4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25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杭州市涉水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杭污整提办〔2017〕1号）中的“砂洗行业”要求。

1.1.2.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备注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无单独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采用碱喷淋+水喷淋设施进行除臭。	符合

		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拟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符合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符合
	3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进入吸附装置前采用高压静电等预处理。	符合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项目不涉及燃烧技术。	/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样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1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

		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本项目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30%。	符合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各类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符合
	2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符合
	3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不涉及。	/
	4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名单内的重点行业。	/
	（三）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1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方式，不涉	符合

	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及集气罩收集。	
2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相关要求。

1.1.2.11 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24〕76 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24〕76 号），项目符合其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2 “杭政函〔2024〕7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积极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提升中小微企业涉气企业的废气治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	符合；属于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由上文 1.1.1 章节可知，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2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安全、环保、质量、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退出，每年帮扶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200	符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

		家。培育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到 2025 年，市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达到 10 个、绿色低碳工厂达到 400 家。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加快升级改造和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	
	3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强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监管。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产品。大力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和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符合； 项目墨水 VOCs 含量 1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喷墨印刷油墨≤30%。洗涤剂 VOC 不定量分析，清洗剂 VOC 含量约 0.03%，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要求的“VOC 含量 ≤50g/L”。
	4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并建立问题清单，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管控，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等储运销环节（场所）油气回收专项检查，严格查处各类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区、县（市）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完善 VOCs 治理用活性炭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平台，强化活性炭更换、收集、处置闭环管理。加强全市 13 个汽修钣喷共享中心日常	符合；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不涉及低效设施；厂区不涉及储罐暂存物料。

		管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监管。	
5		对锅炉和工业炉窑的低效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持续加强工业源烟气治理中氨逃逸的防控措施，完成燃气锅炉的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和重点涉气企业旁路监管，全面清理非必要的涉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全面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所有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符合；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涉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落实环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1.1.2.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科学学会和相关技术单位编制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对照该文件的附录D中表D.6纺织染整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纺织染整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①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②项目不涉及涂层。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①不涉及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 ②不涉及调浆； ③淀粉浆料等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④剩余物料送回暂存间，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3	生产设施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	项目烘干机全封闭，	符

	密闭性	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了烘干所有排风。	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设备管道密闭收集方式，风速约 14.7m/s>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整体密闭性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碱喷淋+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②危废贮存间废气收集至数码印花等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不属于高浓度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无回收价值。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选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规定的可行技术；另拟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应要求。 1.1.2.13《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企业厂界距南侧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1.45km（详见下图1-2），处于核心监控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m）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中的历史文化空间、河道管理范围、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滨河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根据分析，本项目不违背该负面清单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1-14。 表1-1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备注</th></tr><tr><td>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td><td>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利用自有已建厂房（通过竣工验收）生产，不涉及建筑物等建设；项目不涉及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存和处置，不涉及阻碍行洪的行为。</td><td>符合</td></tr><tr><td>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和码头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td><td>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上文 1.1.1 章节，另属于允许发展产业，详见上文 1.1.2.6 章节。</td><td>符合</td></tr><tr><td>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td><td>投资强度约 771.1>200 万元/亩，土地产出约 986.5>320 万元/亩，土地税收约 98.7>20 万元/亩。</td><td>符合</td></tr><tr><td>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利用自有已建厂房（通过竣工验收）生产，不涉及建筑物等建设；项目不涉及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存和处置，不涉及阻碍行洪的行为。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和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上文 1.1.1 章节，另属于允许发展产业，详见上文 1.1.2.6 章节。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投资强度约 771.1>200 万元/亩，土地产出约 986.5>320 万元/亩，土地税收约 98.7>20 万元/亩。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利用自有已建厂房（通过竣工验收）生产，不涉及建筑物等建设；项目不涉及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存和处置，不涉及阻碍行洪的行为。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和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上文 1.1.1 章节，另属于允许发展产业，详见上文 1.1.2.6 章节。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投资强度约 771.1>200 万元/亩，土地产出约 986.5>320 万元/亩，土地税收约 98.7>20 万元/亩。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	符合																	

	(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投资项目。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是一级，废水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风险等级二级以下，不需要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不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新增排污口。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通过竣工验收）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详见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						
注：投资强度=23451÷（20274÷666.666666667）≈771.1 万元/亩； 土地产出=30000÷（20274÷666.666666667）≈986.5 万元/亩； 土地税收=3000÷（20274÷666.666666667）≈98.7 万元/亩。 1.1.2.14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15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相关条款</td><td>本项目情况</td><td>备注</td></tr><tr><td>第四条大运河遗产实施整体性保护，并发挥大运河水工设施遗存的功能价值，保护大运河附属遗存、相关遗产与大运河河道的有机联系，保持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维护大运河两岸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td><td>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1450m，在自有已建成厂区内实施，对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无影响</td><td>符合</td></tr></table>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1.2.15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结合下图1-2，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规划中的保护区（遗产区、缓冲区、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界面、景观视廊和景观视角等），规划对项目地无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第四条大运河遗产实施整体性保护，并发挥大运河水工设施遗存的功能价值，保护大运河附属遗存、相关遗产与大运河河道的有机联系，保持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维护大运河两岸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	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1450m，在自有已建成厂区内实施，对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无影响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第四条大运河遗产实施整体性保护，并发挥大运河水工设施遗存的功能价值，保护大运河附属遗存、相关遗产与大运河河道的有机联系，保持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维护大运河两岸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	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1450m，在自有已建成厂区内实施，对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无影响	符合							

体管控要求，因此不进行分析。				
1.1.2.16 《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杭政办函〔2023〕13号）符合性分析				
表1-16 《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总体管控				
(一)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	法定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核心监控区内各类法定历史文化资源，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杭州市紫线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进行保护区划落位管控。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其用地功能、建筑高度和景观风貌等，应同时满足《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下简称《遗产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区划或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加强对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对现有不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项目，要按规定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等的建设。	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但不涉及各类法定历史文化资源；根据上文可知，《遗产保护规划》对本项目无具体管理要求。	符合
	2	其他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大运河相关联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考古调查与研究，加强对重要历史河道与大运河特色风貌的保护，构建杭州特色的千年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鼓励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更新优先满足大运河文化相关用途需求。重要历史河道沿线建设应严格落实《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对滨水地区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1450m，不属于重要历史河道沿线建设。	符合
(二) 景观视廊与景观界面保护	1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重要景观视廊包括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河湾景观视廊和山河景观视廊。在重要景观视廊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应严格控制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保护传统格局和风貌。对景观视廊内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积极进行风貌整改。在重要景观视廊内的建设项目，应在方案论证中增加大运河景观分析专篇，分析评估项目实施后对大运河两岸的景观风貌、历史环境感受等可能造成的影响。（1）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的管理应符合已有保护规划要求，并加强视线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控制，引导视线廊道内的建筑和植被塑造，保护展示有代表性的历史景观通廊。（2）河湾景观视廊的可视范围内，自然生态段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应保护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历史城镇段近景建筑以历史风貌建筑为主，背景建筑应分散布局，留有通透视廊；现代城镇段建	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1450m，不涉及重要景观视廊。	符合

		筑应分散布局，且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3）山河景观视廊内应对重要的山河水廊、以山为对景的跨大运河道路、山体标志性塔阁与大运河视线通廊等进行控制，该范围内建筑应为低、多层，不得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应保证山河景观的连续与开敞，保持大运河与周边背景环境的空间关联性。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重要景观界面包括大运河第一界面、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形成的景观界面。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与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不得采用板式建筑，近岸空间建筑高度应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视角管控要求，其中大运河第一界面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三分之二。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1450m，不涉及重要景观界面。	符合
	（三）耕地和生态保护	1 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保护，杜绝“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项目在自有已建厂区内实施，不涉及耕地。	符合
		2 生态保护。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对现状不符合生态控制要求的用地功能，逐步腾退或者置换为公益性用途。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生态修复。相关区政府和各做地主体要尊重和保护大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对非建设空间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以农田和自然风貌为主导的自然生态面貌，形成生态绿色走廊；保护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有关的河道、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生态环境，加强对历史湖泊湿地的生态保育与恢复，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注重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与绿化提升，提高生态景观质量。鼓励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提高生态修复效率和品质。	项目在自有已建厂区内实施，不涉及生态修复。	符合
	（四）城乡建设	1 建设项目应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	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符合

			号)相关要求, 见上表 1-14。	
	2	城镇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规定, 城镇建成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大运河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切实维护大运河风貌, 控制大运河沿岸临水街区尺度, 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窄马路”的街区布局模式, 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联系大运河的垂河直街, 鼓励功能复合利用, 结合特色场景塑造杭州大运河未来活力街区。提升大运河两岸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 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滨河绿道, 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 统筹建设既传承历史又富于创新的滨河公共空间。鼓励城镇周边布局建设各类公园, 包括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江南特色园林、植物园等。	项目在自有已建厂区内实施, 不涉及城镇建设。	符合
	3	村庄建设。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 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村庄建设优先准入以下项目: 用于大运河文化振兴的项目, 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 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 村庄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 用于乡村振兴的项目, 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村产业服务等项目。鼓励村庄整治低效用地, 优化村居布局, 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区域, 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的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加强村庄周边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田、林地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 发挥整体生态功能。	项目在自有已建厂区内实施, 不涉及村庄建设。	符合
	4	建筑风貌。大运河沿线的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传承沿线地区传统江南民居建筑韵味, 彰显杭州江南山水园林特色, 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约 1450m, 不属于大运河沿线的建筑。	符合
	5	基础设施建设。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 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 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和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 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	项目在自有已建厂区内实施, 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
--	--

	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的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另从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并结合同类型行业运行经验，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原则。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集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韵路 206 号 1 幢 506 室，未进行生产活动。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箱包制造。 注：经营范围仅罗列制造部分内容，完整的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3301132023A21026）取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的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地块，实施“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年产 100 万套服装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建设服装生产厂区，年产 100 万套服装。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服装生产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公司高层会议决定，拟投资 23451 万元，利用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地块已建厂区，购置数码印花机、缝纫机等设备，采用数码印花等工艺，实施“年产牛仔裤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服装数码印花 200 万件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年产牛仔裤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 2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4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析如下。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汇总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情况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牛仔裤生产属于 181，毛衣、数码印花服装生产属于 182，不涉及染色，涉及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报告表

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毛衣、数码印花服装均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浙江集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并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

2、建设内容

浙江集尚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3451 万元，利用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地块厂区，购置数码印花机、缝纫机等设备，采用数码印花等工艺，实施“年产牛仔裤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服装数码印花 200 万件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年产牛仔裤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数码印花服装 200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牛仔裤	50 万条/a	材质为全棉，单条重量 495g
2	毛衣	190 万件/a	材质包含羊毛、羊绒、棉、麻、真丝、涤纶、混纺等，平均单件克重 400g
3	数码印花服装	200 万件/a	材质包含羊毛、黏胶短纤、棉、麻、真丝、混纺等，平均单条克重 180g

注：项目牛仔裤面料幅宽 1.5m，克重 300g/m²，45kg/hm，合格品总计 5500 百米/a，247.5t/a，对照《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 01002-2010），重量修正系数 0.8187，结合杭州市历年月均气温计算得气温修正系数约 0.99525，经计算标准品约 4481.46 百米，《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 01002-2025）于 202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实施后企业需满足该标准要求；项目毛衣、数码印花服装均属于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其中毛衣合格品产量 760t/a、数码印花服装合格品产量 360t/a，对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2010），毛衣中的涤纶类（约 10 万件/a）系数为 0.8163，其余类系数为 1，经计算标准品约 750.8t/a；数码印花服装中的全棉类（约 30 万件/a）折合标准品系数为 1.5605、黏胶短纤类和混纺类系数（合计约 20 万件/a）为 1.2558，其余类系数为 1，经计算标准品约 399.5t/a；《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2025）

于 202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实施后企业需满足该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产品总计 1397.8t/a。项目印花面积=360t/a÷114g/m²≈3157895m²。

2.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性质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2#厂房、3#宿舍、地下室等	依托	依托现有已建厂区、厂房等建筑，具体平面功能布置等详见下文表 2-4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依托 增设	2#厂房 6 层东北侧，约 2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2#厂房 1 层东北侧（危险废物贮存间西侧），约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		2#厂房 1 层东北侧，约 20m ²
	物化污泥库		地下室东北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旁，约 10m ²
	生化污泥库		地下室东北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旁，约 10m ²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依托	2#厂房 10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厂区生活及消防用水，市网接入处的供水压力为 0.25MPa，1~3 层市政直供，4 层及以上加压供水
	供电	依托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二路独立的 10KV 供电电源，设置 1 处 10KV 变电间，位于 1#楼东侧，配备 2 台 1600kva 变压器
	供暖	依托	1#厂房、2#厂房空调系统均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VRF）加新风系统；3#宿舍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蒸汽	新增	蒸汽熨烫台、双层蒸汽定型机等消耗的蒸汽由设备配套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自带软水制备装置，消耗电能和自来水，不购买蒸汽及消耗其他能源
	供软水	新增	蒸汽发生器配套 1 套软水制备装置，全厂共 2 套，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离子树脂过滤+微孔过滤器”工艺，软水制备率约 75%；厂区内不进行离子交换树脂等再生活动。双层蒸汽定型机配套的软水制备装置制水能力 0.16t/h，蒸汽熨烫台配套的软水制备装置制水能力 0.04t/h
	排水	依托 /新增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隔油后的高压静电处理设施清洗废水汇同生产废水经格栅和初沉池预处理，之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要求等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	数码印花及烘干等废气：设备密闭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约 50m 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 1 套，总风量约 15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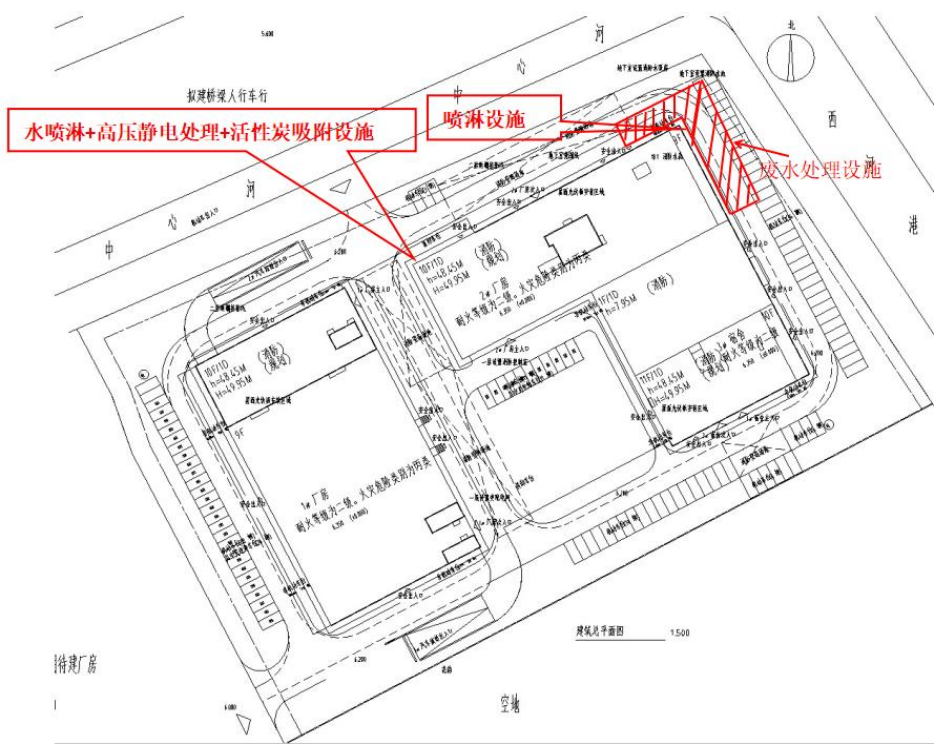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TA003）处理后专用烟道（DA002，49m）排放，1套，总风量约16000m ³ /h； 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碱喷淋+水喷淋（DA002）+约50m排气筒（DA002）排放，1套，总风量约1500m ³ /h；
废水	新增	新增一套处理规模为450m ³ /d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固废	新增	一般固废贮存间：2#厂房1层东北侧（危险废物贮存间西侧），约2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间：2#厂房1层东北侧，约20m ² ；地下室东北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旁物化污泥库1件，约10m ²
噪声	新增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等设置基础减振，管路软连接，消声器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并设独立机房；合理布置厂区建筑布局，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

2.2.3 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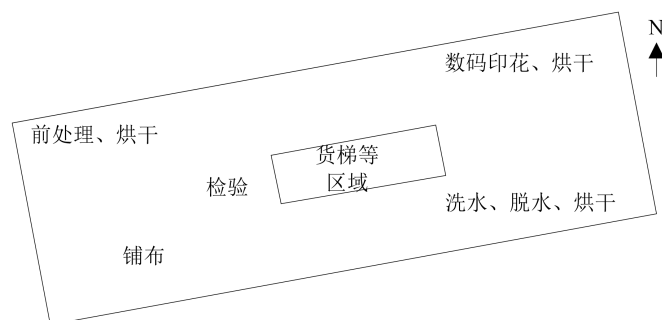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两班制生产，早班 8:00~17:00（12:00~13:00 午饭休息），晚班 13:00~22:00（17:00~18:00 晚饭休息），年生产 330 天，设置食堂和宿舍，食堂 8 个油烟基准灶，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其他能源，宿舍 170 个房间（680 人住宿）。

2.2.4 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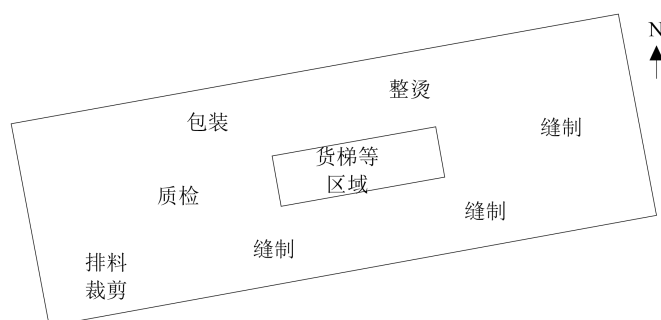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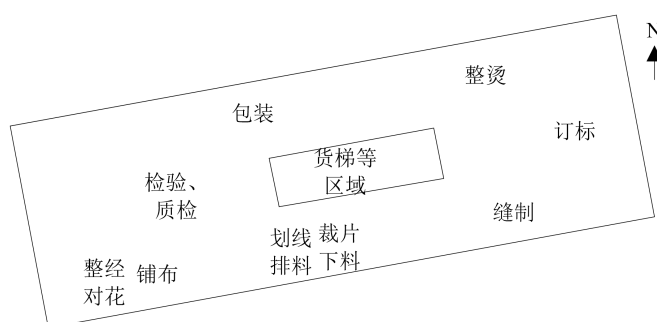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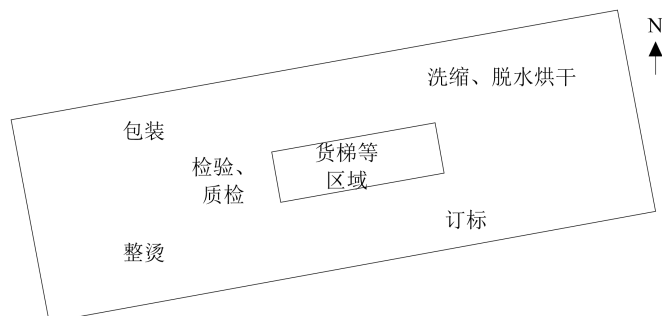
2#厂房 2 层数码印花服装生产平面布置示意



2#厂房 3 层数码印花服装生产平面布置示意



2#厂房 4 层牛仔褲生产平面布置示意



2#厂房 7 层毛衣生产平面布置示意



			设整经对花、铺布、划线排料、裁片下料、缝制、订标、整烫、包装
		5 层	仓库
		6 层	仓库
		7 层	货梯等区域西侧为检验、质检；围着货梯等区域从该层西南侧逆时针依次布设整烫、订标、洗缩脱水烘干、包装
		8 层	货梯等区域西侧为检验、质检；该层西侧为卷边，其东侧依次为挑剪、缝合
		9 层	设计部
		10 层	办公
3	3#宿舍	1 层为食堂和餐厅，2 层为活动室和宿舍，3~11 层为宿舍	
4	地下室	机动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排烟机房、弱电机房、进风机房、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库等	

2.2.5 公用工程

1、供水、供电

详见表 2-3。

2、排水

详见表 2-3。

2.2.6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产品
1	自动铺布机	杰克 A-800	3 台	铺布	数码印花服装
2	数码印花机	爱普生 Monna Lisa EVO	3 台	数码印花	
3	双层蒸汽定型机（包含电热蒸汽发生器）	立信 MONFONGS 328T	3 台	烘干，蒸汽量 40kg/h·台	
4	全自动电脑裁床	VEGA C1200	1 台	排料裁剪	
5	高速工业缝纫机	杰克 JK-8990	400 台	缝制	
6	自动送扣机	杰克 KB-200A	400 台		
7	自动锁眼机	富山 HVP-600L	400 台		
8	自动拼板机	南兴 NX-PB1220	400 台		
9	连续洗布机	ME208	3 台	洗水、烘干等	
10	前处理设备	/	1 套	具有前处理和烘干功能，为数码印花提供稳定基底	
11	隧道式服装整烫机	威士 VS-TS800	1 台	整烫、烘干	
12	自动检针机	安护 AH-9000	1 台	质检	
13	自动套袋封口机	达和 DH-300	1 台	包装	
14	智能包装线	达意隆 DPS-300	1 条		
15	自动导向车（AGV）	极智嘉 P800	1 台	搬运	
16	验布机	/	2 台	检验、质检	

牛仔 裤	17	自动铺布机	富怡 RP-AD500	3 台	铺布
	18	CNC 自动裁床	欧泰科 AT-CC300	2 台	裁片下料
	19	工业平缝机	中捷 ZJ-8700B	1 台	缝制
	20	包缝机	中捷 ZJ-757	1 台	
	20	绷缝机	中捷 ZJ-747	1 台	
	21	锁眼机	中捷 ZJ-8704	1 台	
	22	自动卷边机	富山 HVP-657	1 台	
	23	自动缝制单元	中捷 ZJ-8800	1 套	
	24	气动旋转烫板	杰克 JK-RP360	3 套	整烫
	25	自动裤型整烫机	绿奥 LA-PT500	2 台	
	26	视觉缺陷检测系统	海康 DS-2VF8T	1 套	检验、质检
	27	自动针孔检测机	威捷 WJ-P600	1 台	
	28	色牢度/尺寸测量仪	普云 PY-E808	1 台	
	29	全自动折叠机	中天 ZT-F1000	2 台	包装
	30	贴标机	快裕达 KYD-320	2 台	
	31	胶带封箱机	达和 DH-300	2 台	
	32	码垛机器人	汇川 IR-R6-800	2 台	仓储检验、质检
	33	验布机	/	2 台	
毛衣	34	缝盘机/套口机	慈星 CX-180	80 台	缝合
	35	锁边机	标准 GN20-3	100 台	卷边
	36	平缝机	中捷 ZJ-8700B	150 台	缝合
	37	自动剪毛机	必沃 BW-350	80 台	挑剪
	38	自动缩绒烘干机	/	4 台	洗缩、脱水烘干
	39	蒸汽熨烫台（包含电热蒸汽发生器）	中捷 ZJ-1000	20 台	整烫，蒸汽量 1.65kg/h·台
	40	质检台/光检机	大荣 DR-LT200	20 台	检验、质检
	41	折叠包装机	永创 YC-F200	4 台	包装
	42	自动套袋/捆扎机	星火 XH-450D	3 台	包装
	43	强度等检测仪器	/	若干	检验、质检

项目产能核算如下。

表 2-7 项目产能核算

关键设备	产品 平均 定量	单台车 速/生产 能力	幅宽	成 品 率	数量	设计 生产 时间	设计总生产 能力	项目产量	生产 负荷
前处理设备	114 g/m ²	500m/h	1.8m	/	1 套	363 0h/a	372.4t/a	360t/a	96.7%
数码印花机		170m/h	1.8m	99.	3 台		380t/a	360t/a	94.5%
蒸汽定型机		650m/h	0.5m	5%	3 台		401.5t/a	360t/a	89.7%
缩绒烘干机	/	0.06t/h	/	/	4 台		871.2t/a	760t/a	87.2%
蒸汽熨烫台	/	30 件/h	/	/	20 台		217.8 万件/a	190 万件/a	87.2%

2.2.7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汇总如下。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汇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厂区最大存在量	产品
1	纯棉面料	248t（57.9 万米）	10kg/卷	固态	21.5t（2150 卷）	牛仔 裤
2	棉线	5t	2kg/筒	固态	0.4t（200 筒）	
3	纽扣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4	拉链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5	吊牌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6	商标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7	出厂标签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8	检验证书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9	条形码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10	包装材料	5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0.4 万包	
11	羊毛织片	381t	200kg/袋	固态	32t（160 袋）	毛衣
12	羊绒织片	140.2t	200kg/袋	固态	12t（60 袋）	
13	纯棉织片	60.2t	200kg/袋	固态	5.2t（26 袋）	
14	纯麻织片	60.2t	200kg/袋	固态	5.2t（26 袋）	
15	真丝织片	80.2t	200kg/袋	固态	6.8t（34 袋）	
16	涤纶织片	40.2t	200kg/袋	固态	3.2t（16 袋）	
17	各类纱线	2t/a	20kg/袋	固态	0.16t（8 袋）	
18	毛衣洗涤剂	24t	125kg/桶	液态	4t（32 桶）	
19	柔软剂	6t	125kg/桶	液态	0.5t（4 桶）	
20	混纺软化剂	6t	125kg/桶	液态	0.5t（4 桶）	
21	平滑剂	6t	125kg/桶	液态	0.5t（4 桶）	
22	纽扣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3	拉链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4	吊牌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5	商标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6	出厂标签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7	检验证书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8	条形码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29	包装材料	19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6 万包	
30	真丝面料	160.5t	10kg/卷	固态	13t（1300 卷）	数码 印花 服装
31	纯麻面料	48t	10kg/卷	固态	4t（400 卷）	
32	纯棉面料	48t	10kg/卷	固态	4t（400 卷）	
33	黏胶短纤面料	16t	10kg/卷	固态	1.5t（150 卷）	
34	羊毛面料	32t	10kg/卷	固态	3t（300 卷）	
35	混纺面料	16t	10kg/卷	固态	1.5t（150 卷）	

36	印花油墨	20t	5kg/桶	液态	1.6t（320 桶）	
37	喷头清洗剂	0.3t	10kg/桶	液态	0.25t（25 桶）	
38	皂洗剂	3t	125kg/桶	液体	0.25t（2 桶）	
39	淀粉浆料	20t	25kg/袋	粉末	1.6t（64 袋）	
40	纽扣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1	拉链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2	吊牌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3	商标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4	出厂标签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5	检验证书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6	条形码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7	包装材料	200 万套	10 套/包	固态	1.7 万包	
48	PAC	6t/a	25kg/袋	颗粒	0.5t（20 袋）	污水处理
49	PAM	3t/a	25kg/袋	颗粒	0.25t（10 袋）	
50	NaOH	0.3t/a	25kg/袋	颗粒	0.025t（1 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9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汇总						
名称	成分组成					
毛衣洗涤剂	包含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3%、脂肪胺聚氧乙烯醚≤6%、水>80%					
柔软剂	包含有机硅聚合物≤26%、异构醇聚氧乙烯醚≤10%、软片≤1%（不挥发）、水>63%					
混纺软化剂	包括硬脂酸≥14%、水>81%					
平滑剂	包括有机硅聚合物≥14%、水>81%					
皂洗剂	两性及阴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复合物，成分包含聚丙烯酸 10-20%、三聚磷酸钠 3-8%、十二烷基硫酸钠 1-5%、水其余。					
淀粉浆料	浆料生产原料包含变性淀粉 3%、海藻酸钠 1%、尿素 8%、硫酸钠 2%、碳酸氢钠 5%、防染盐 S（即间硝基苯磺酸钠）1%。其余为水，项目直接购置成品兑水使用					
表 2-10 印花墨水理化性质						
标识信息	外观：液体。不易燃					
	成分：二乙二醇 6~9%、三甘醇 3~5%、聚乙二醇 6~9%、丙三醇 3~5%、1,3-丙二醇 3~5%、二乙二醇丁醚 3~5%、水 57~73%。					
理化性质	pH	8	沸点℃	105	闪点℃	69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热分解会导致燃烧和有毒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聚合危害	无资料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毒性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资料。					
表 2-11 喷头清洗液主要理化性质及毒害性汇总						
标识信息	外观和性状：无色液体、轻微气味。					
	主要成分：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0.03%、水 99~100%。					
理化性质	沸点℃	>100	pH	8-9	相对水密度（水=1）	1-1.1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本身不燃，但所含的水蒸发后剩余的残留是可燃的。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				
毒性	急性毒性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资料。						
表 2-12 各原辅材料中成分的主要理化性质及毒害性汇总							
毛衣洗涤剂中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AS：68511-39-7，通式为 RO（CH ₂ CH ₂ O） _n H，R 一般为饱和的或不饱和的 C12~C18 的烃基，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膏状物，饱和蒸气压 1.37×10 ⁻⁶ mmHg（25℃），不易挥发，不含氮、磷，无毒，环境危害无资料							
毛衣洗涤剂中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CAS：26635-92-7，分子式 C ₂₆ H ₅₅ NO ₄ ，分子量 445，黄色油状或膏状物，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为 6.0-7.0，密度 0.942kg/L、沸点 549℃、闪点 285.8℃、水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健康急性毒性无资料，含氮不含磷							
平滑剂、柔软剂中 有机硅聚合物							
CAS：67674-67-3，分子式 C ₁₁ H ₂₇ N ₃ O ₃ Si，分子量 277，密度 0.9kg/L、沸点 323.3℃、闪点 149.4℃、低毒，对水生生物有长期负面影响，含氮不含磷							
柔软剂中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CAS：166736-08-9，分子式 C ₁₅ H ₃₂ O ₃ ，分子量 260，沸点 268℃，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不易挥发，一种属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属于低毒，常温下不易挥发，不含氮、磷，环境危害无资料							
混纺软化剂中 硬脂酸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	284.48	CAS	57-11-4
理化性质	熔点℃	67-69	闪点℃	196	沸点℃	361	密度 kg/L 0.87
环境危害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无毒	
皂化剂中 聚丙烯酸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₃ H ₄ O ₂] _n		分子量	72n	CAS	9003-01-4
理化性质	密度	>1.08kg/L		分解温度℃	>300 LD ₅₀ >5000m/kg，环境危害无资料		
皂化剂中 三聚磷酸钠							
标识信息	分子式	Na ₅ O ₁₀ P ₃		分子量	368	CAS	7758-29-4
理化性质	熔点℃	622	密度	2.52kg/L		无毒，环境危害无资料	
皂化剂中 十二烷基硫酸钠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		分子量	288	CAS	151-21-3
理化性质	熔点℃	205	闪点℃	170	密度	1.11kg/L	粉末，易溶于水
急性毒性	4 类			危害水生环境 一长期危险 类别 3			
淀粉浆料中 尿素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H ₄ N ₂ O		分子量	60	CAS	57-13-6
理化性质	熔点℃	132.7	密度	1.335kg/L		LD ₅₀ : 14300mg/kg；环境危害无资料	
淀粉浆料中 防染盐 S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₆ H ₄ NNaO ₅ S		分子量	225	CAS	127-68-4
理化性质	熔点℃	350	闪点℃	50	沸点℃	577	密度 1.87kg/L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					环境危害无资料			
喷头清洗液中 1, 2-苯并异噻唑基-3 (2H) -酮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₇ H ₅ NOS		分子量	151	沸点℃	204.5	CAS	2634-33-5
理化性质	熔点℃	156		闪点℃	67	密度	1.367kg/L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 一急性危险类别 1				
印花油墨中二乙二醇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₃		分子量	106	沸点℃	245	CAS	111-46-6
理化性质	熔点℃	-15		闪点℃	143	密度	1.118kg/L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2565mg/kg					对水体有轻微的危害			
印花油墨中三甘醇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O ₄		分子量	150	沸点℃	289	CAS	112-27-6
理化性质	熔点℃	-7		闪点℃	165	密度	1.127kg/L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5					环境危害无资料				
印花油墨中聚乙二醇									
标识信息	分子式	HO (CH ₂ CH ₂ O) _n H			分子量	697.6		CAS	25322-68-3
理化性质	熔点℃	65	闪点℃	270	沸点℃	>250		密度	1.125kg/L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3750mg/kg					环境危害无资料			
印花油墨中丙三醇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₃		分子量	92	CAS	56-81-5		
理化性质	熔点℃	18	闪点℃	160	沸点℃	290	密度	1.25kg/L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6000 mg/kg					环境危害无资料			
印花油墨中 1,3-丙二醇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₂		分子量	76	CAS		504-63-2	
理化性质	熔点℃	-27	闪点℃	140	沸点℃	210	密度	1.05kg/L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6080mg/kg					环境危害无资料			
印花油墨中二乙二醇丁醚									
标识信息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 ₃		分子量	162	沸点℃	231	CAS	112-34-5
理化性质	熔点℃	-68		闪点℃	77.8	密度	0.9553kg/L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560mg/kg					环境危害无资料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各类洗涤剂等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分析如下。									
表 2-13 各类洗涤剂、清洗剂对标分析									
序号	名称	指标					标准规定	备注	
1	毛衣洗涤剂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沸点 549℃，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含量≤6%）饱和蒸气压很小，不易挥发，因此，洗涤剂中 VOC 含量较小，不定量，另不含二氯甲烷、甲醛、苯等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甲醛 ≤0.5g/kg；苯、甲苯、乙苯和	符合标准规定	
2	柔软剂	有机硅聚合物沸点 323.3℃、异构醇聚氧乙烯醚沸点 268℃，因此柔软剂不含 VOC，另不含二氯甲烷、甲醛、苯等							
3	混纺柔软剂	硬脂酸沸点 361℃，因此，软化剂剂不含 VOC，另不含二氯甲烷、甲醛、苯等							
4	平滑剂	有机硅聚合物沸点 323.3℃，因此平滑剂不含 VOC，另不含二氯甲烷、甲醛、苯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	皂洗剂	聚丙烯酸为高分子聚合物，不考虑挥发；十二烷基硫钠（含量1-5%）不易挥发，不定量，因此皂化剂voc含量较小，不定量，另不含二氯甲烷、甲醛、苯等	二甲苯总和 ≤0.5%	
	6	清洗剂	1, 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0.03%，因此最大VOC含量0.03%，约0.315g/L，另不含二氯甲烷、甲醛、苯等		
	项目印花油墨 VOCs 含量分析如下。				
	表 2-14 VOCs 含量分析				
	序号	主要成份	占比（%）	VOCs 含量	
	1	二乙二醇	6~9	二乙二醇、1,3-丙二醇、二乙二醇丁醚沸点低于 250℃，因此 VOCs 最大含量≈9+5+5≈1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要求：喷墨印刷油墨≤30%。	
	2	三甘醇	3~5		
	3	聚乙二醇	6~9		
	4	丙三醇	3~5		
	5	1,3-丙二醇	3~5		
	6	二乙二醇丁醚	3~5		
	7	颜料	3~5		
	8	水	57-73		
	合计		100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说明				
2.3.1 项目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进行牛仔裤、毛衣、数码印花服装生产，具体如下：					

(1) 牛仔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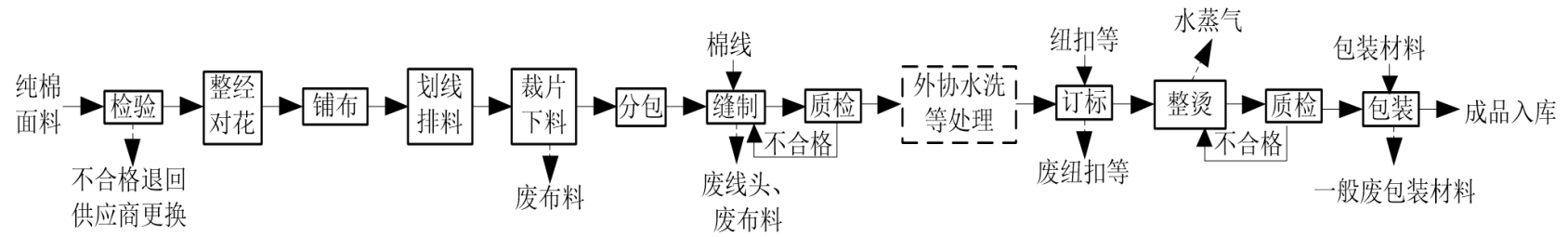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牛仔裤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检验、整经对花、铺布、划线排料、裁片下料、分包、缝制、质检、外协水洗等处理：纯棉面料进厂进行质量检验（利用验布机等进行纯物理检验，无污染），合格的用于后续生产，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更换；根据生产任务，领取合格的面料利用自动铺布机按照花色拼成对称或一致的图案，并按预定长度和层数平铺于裁剪台，接着利用裁床裁切成型，将不同部位的裁片分包到不同的缝制生产区域，利用缝纫机、锁眼机、卷边机等缝制成牛仔裤形状。完成后质检，不合格的返工缝制，直到合格为止，然后外协水洗等处理，外协处理的牛仔裤半成品经外协厂家检验合格后回厂。

订标、整烫、质检、包装、成品入库：回厂的牛仔裤用平缝机等将纽扣、拉链等配套件订在牛仔裤半成品上，完成订标；再利用气动旋转烫板和自动裤型整烫机整烫平整（电加热），接着进行尺寸等质检，不合格的整烫返工至合格为止，然后配合智能包装设备（如全自动折叠机等）完成包装（包装主要是利用包装材料将出厂标签、检验证书、条形码、吊牌和牛仔裤包装在内），最后产品入库。

(2) 毛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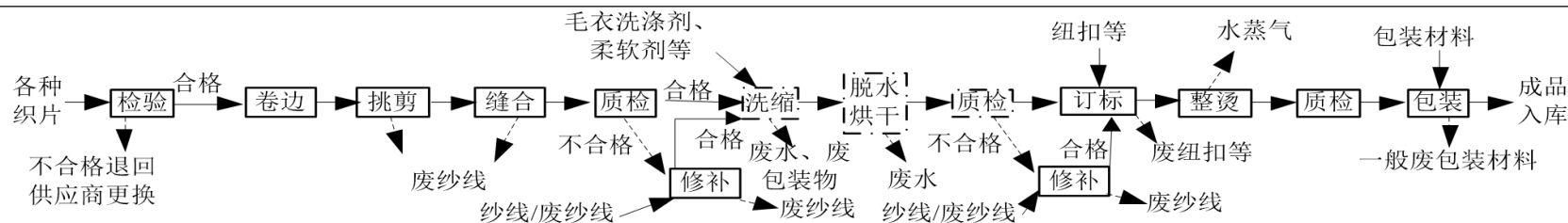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毛衣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检验、卷边、挑剪、缝合、质检：羊毛、羊绒等各种织片进厂进行质量检验（强力等纯物理检验，无污染），合格的用于后续生产，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更换；根据生产任务，首先选择产品对应的织片利用锁边机对各部生坯边缘进行锁边处理，以防止断纱和跑边，完成卷边。卷边后对缝纫不需要部位利用剪毛机进行挑剪，去除多余线头，并检查有无跑针、漏针等。然后将挑剪后的各部件（前、后片、袖子、领贴等）通过缝盘机自动缝合，对于机器难以缝合的地方（如特殊花型连接处等），进行手工细致缝合，即为整件毛衣半成品，再一次质检，人工检查是否存在破洞，合格的用于后续工序，不合格的用同种纱线/废纱线补洞，完成后含羊毛、羊绒材质的毛衣进入洗缩脱水烘干质检工序，其他毛衣半成品直接进入订标工序。

洗缩、脱水烘干、质检（仅含羊毛、羊绒材质的毛衣需要）：将含羊毛、羊绒材质的毛衣放入自动缩绒烘干机内，首先用水预清洗二次，温度控制在 30~50℃ 左右，接着加入柔软剂、平滑剂等助剂和水进行洗缩处理，温度控制在 40~60℃ 左右，单筒约需洗缩 40min，温度约 50℃，电加热，洗缩原理：毛纤维本身具有缩绒性，通过化学试剂和机器外力作用促进毛纤维缩绒，缩绒能使织物质地紧密，长度缩短，平方米重量及厚度增加，强力提高，弹性和保暖性增强。

洗缩程序结束后进入脱水模式，将水尽量甩干，后再按照浴比 1:8 的比例添加半成品和自来水进行二次漂洗，漂洗工段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水温为常温，完成后再次脱水，脱水率约达 80~85%。脱水完成后进入设备烘干段，80~90℃ 热风烘干至含水率 5% 以内，然后冷风吹干 1~2min 后从自动缩绒烘干机内取出进行质检，人工检查是否存在破洞，合格的用

于后续工序，不合格的用同种纱线/废纱线补洞，完成后进入后续工序。

订标、整烫、质检、包装、成品入库：合格的毛衣半成品用锁边机或平缝机将纽扣、拉链等配套件订在毛衣半成品上，完成订标；接着用蒸汽熨烫台整烫平整，熨烫台采用电加热，整烫后自然冷却；之后质检成衣尺寸，均合格。然后成衣按规格折叠或挂装，配合智能包装设备（如折叠包装机）完成包装（包装主要是利用包装材料将出厂标签、检验证书、条形码、吊牌和毛衣包装在内），最后产品入库。

(3) 数码印花服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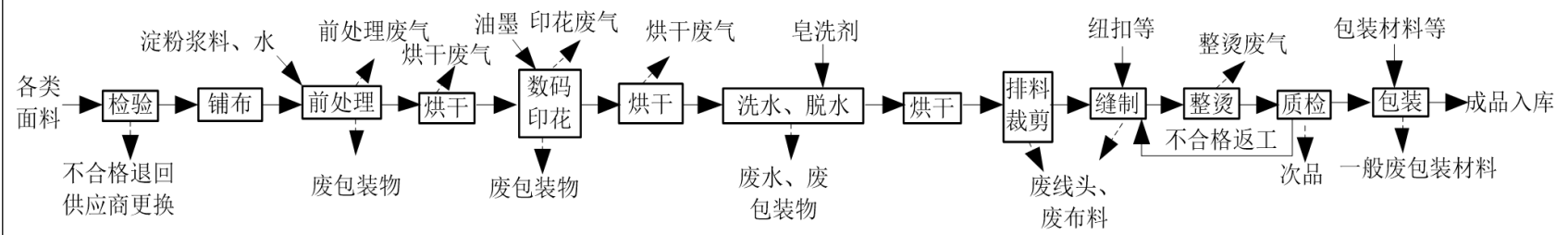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数码印花服装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检验、铺布：羊毛、真丝等各种面料进厂进行质量检验（利用验布机等进行纯物理检验，无污染），合格的用于后续生产，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更换；根据生产任务，首先选择产品对应的面料人工理布整平，准备铺布。接着利用自动铺布机将面料沿经向张力铺设。铺布时对齐印花图案定位标记，确保后续印花位置准确。

前处理、烘干：为了抑制后续喷印到面料上的油墨在织物上的扩散，保持印花图案精度，促进油墨固着和发色，获得较高的印花得色量，并光洁平整面料表面，减少喷墨时的液滴扩散障碍，数码印花前先进行前处理和烘干，具体过程：将淀粉浆料:水按照 1:4 的比例加入配料桶内，加盖后通过配料桶自带的风叶常温下进行搅拌。配好的料液通过上料管道通入前处理设施的料槽内，布料在料槽中过一遍，匀速通过前处理设备烘道完成前处理和烘干，前处理设备密闭，仅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有面料的出入口。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使用电加热。 数码印花：将经烘干的面料送入数码印花机。首先将设计图档导入印花系统，进行颜色校正和打样确认；然后按排版文件自动对位印花。印花机密闭逐行喷射图案。另设备喷头进行自动清洁及保湿（每日清洗 1 次，每次用喷头清洗剂清洗一道和自来水清洗一道）。印花完成后布匹表面图案清晰、色彩鲜艳。 烘干：印好的面料立即进入双层蒸汽定型机，通过高温高湿蒸汽处理（电加热，约 100-120℃，10 分钟），使印花染料固着在面料上，由于采用数码喷墨印花油墨，不涉及定型剂使用。 洗水、脱水与烘干：印花烘干后的面料接着进行洗水、脱水和烘干，项目洗水等采用智能高效的连续洗布机，连续洗布机设置皂化模块和水洗模块，皂化模块 4 个槽，水洗模块 4 个槽，配备自动化控制、强力喷嘴（通过高压水流确保织物的充分清洗）和循环过滤系统（每槽独立的过滤箱和水泵来实现用水的高效循环），面料首先通过皂洗模块，后再进入机内水洗模块，洗水过程其水温在 60-90℃左右，配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蒸汽冷凝水直接收集后回用于发生器），设备自动投加一定量的皂洗剂；洗水完成后机械脱水自动进入 80~100℃热风烘干程序烘干。 排料裁剪：烘干的面料根据服装款式和印花位置，进行排料和裁剪。自动电脑裁床先验布并锁定条纹/格子，然后自动切割。 缝制：将各部件裁片送至缝制车间，按顺序使用平缝、包缝、锁边等设备缝制完整衣身，包含钉纽扣、拉链等；重要工序使用拼板机自动化完成。 整烫：缝制好的成衣需整烫定型。用隧道式服装整烫机将挂好的衣服自动通过烘烫区（电加热，100~120℃，2min/件）和冷却区（风冷 2min/件），快速消除皱褶并拉平肩部袖口。 质检：完成后由质检人员逐件检查印花质量（色差、漏印）、缝制工艺（松针、缝隙）、尺寸偏差等。同时通过检针机检测服装有无遗留针脚。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的部分可缝制等简单返工后为合格品，其余约 1% 为次品，作为固废处理。 包装、成品入库：合格成衣按规格折叠或挂装后，配合智能包装设备（如封口机等）完成包装（包装主要是利用包装材料将出厂标签、检验证书、条
-------------------	---

形码、吊牌和数码印花服装成衣包装在内），最后产品入库。

2.3.2 项目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因子
		前处理等	前处理和烘干废气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TA001）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NH ₃
		数码印花等	印花和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颗粒物
		喷头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TA003）	油烟
		污水处理	污水站废气	碱喷淋+水喷淋（TA00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生活	毛衣洗缩、脱水烘干废水，数码印花服装生产中洗水和脱水废水、碱喷淋废水、地喷头清西废水、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隔油后的高压静电设施清洗废水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格栅和初沉池预处理，之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要求等后纳管	COD _{Cr} 、NH ₃ -N、TN、TP、动植物油、总锑、BOD ₅ 、SS、硫化物、LAS
固废	一般固废	缝制等	废线头、废布料	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面料
		缝合等	废纱线		面料
		订标等	废纽扣等		纽扣等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等
		质检	次品		数码印花服装
		软水制备	废组件		离子交换树脂等
		污水处理	生化污泥		有机质、总锑
		食堂	隔油池泔水油		泔水油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桶/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废油物		油渣等
		污水处理	物化污泥		有机质、水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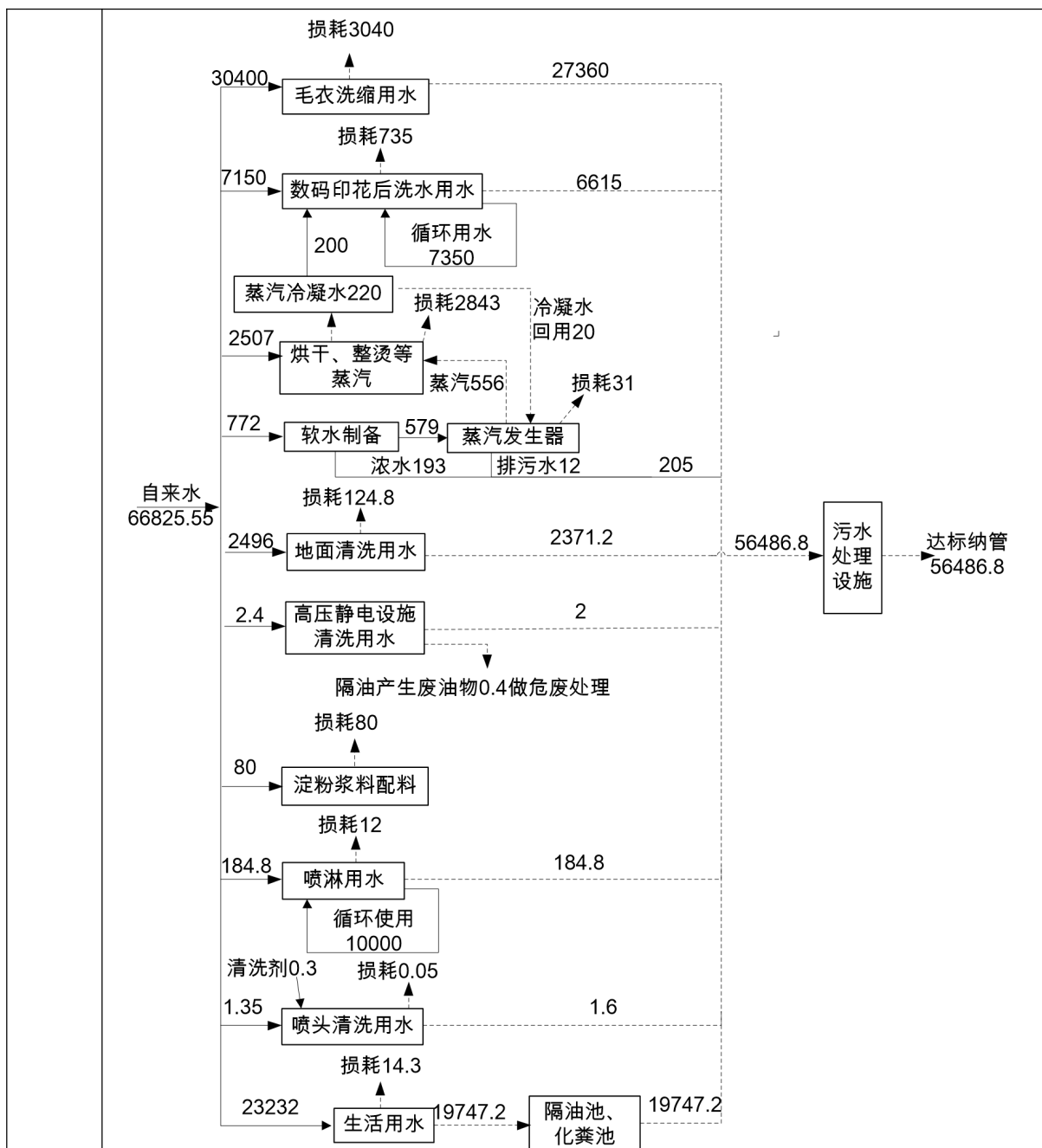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 (m³/a)

项目 VOCs 平衡如下表。

表 2-16 VOCs 平衡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进料名称	投入量	出料名称	产出量
面料自带 VOCs	2.156	废气排放组织	1.905
印花油墨中 VOCs	3.8	活性炭吸附	3.656
喷头清洗剂中 VOCs	0.00009	高压静电处理	0.395
		废水排放	0.000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去除	0.00007
	合计	5.95609	合计	5.95609
	项目氮元素平衡如下表。			
	表 2-17 项目氮元素平衡 （单位：t/a）			
	进料		出料	
	进料名称	投入量	出料名称	产出量
	毛衣洗涤剂中氮	0.0453	废水中排放量	1.3228
	柔软剂中氮	0.2365	废水中去除量	1.6779
	平滑剂中氮	0.1729		
	粉浆料中氮	0.728		
	污水处理中氮	0.009		
	生活中氮	1.809		
	合计	3.0007	合计	3.0007
	项目磷元素平衡如下表。			
	表 2-18 项目磷元素平衡 （单位：t/a）			
	进料		出料	
	进料名称	投入量	出料名称	产出量
	皂化剂中磷	0.061	废水中排放量	0.065
	生活中磷	0.197	废水中去除量	0.193
	合计	0.258	合计	0.258
	2.4 现有项目分析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3301132023A21026）取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的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地块，实施“临平政工出【2023】23 号年产 100 万套服装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建设服装生产厂区，年产 100 万套服装。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服装生产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 因此不存在现有项目污染。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中厂房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服装生产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企业暂未办理过任何环保审批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目前企业未办理过任何排污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办理任何排污相关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常规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4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 2024 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58 天，优良天数 280 天，优良率为 78.2%，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5.4μg/m³，同比下降 7.2%；O₃-90per 浓度 176μg/m³，同比上升 1.7%。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 1）工业污染深度治理、2）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3）加强扬尘污染防治、4）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5）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特征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如下。			

表 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相对项目方位、距离
Q1	星桥水泥东侧	120°13'43.370"	30°24'47.458"	西北 920m
Q2	嘉润物流园区	120°13'16.835"	30°24'50.201"	西北 1540m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	Q1	2023.5.8-5.15	临平西大门区块有机更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报告编号：HJ23084）		日均值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Q2				小时均值	每天至少 4 次（02、08、14、20 时 4 个时段）

表 3-3 监测结果							
点位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备注
Q1	TSP	24h 平均	0.3mg/m ³	0.045~0.097mg/m ³	32.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0.61~1.42mg/m ³	71.0%	0%	
Q2	TSP	24h 平均	0.3mg/m ³	0.053~0.090mg/m ³	30.0%	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0.67~1.33mg/m ³	66.5%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图 3-1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相距约 30m 的上塘河支流，最终汇入上塘河（杭嘉湖 39），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杭嘉湖 39 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如下。

表 3-4 上塘河（杭嘉湖 39）水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	县名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河流	范围		目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杭嘉湖 39	余杭	F120310 2303035	上塘河余杭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330110FM22 0115000360	景观娱乐用水区	太湖	杭嘉湖平原河网	上塘河	杭州-余杭交界	临平铁路桥	IV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发布的《2024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临平区运河流域五杭运河大桥、塘栖大桥、大麻渡口、武林头、中央商务区桥、博陆一桐乡，上塘河流域保障桥、星桥等 8 个区控以上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III 类水比例为 100%。因此项目附近河流达到 IV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2021.12），项目所在区域区域为 3 类区（区域代号 305）；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将交通干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5m；项目东侧约 42m 为星都路（主干道），北侧约 32m 为博旺街（城市支路）。因此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厂房（通过竣工验收）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毛衣、牛仔裤等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无需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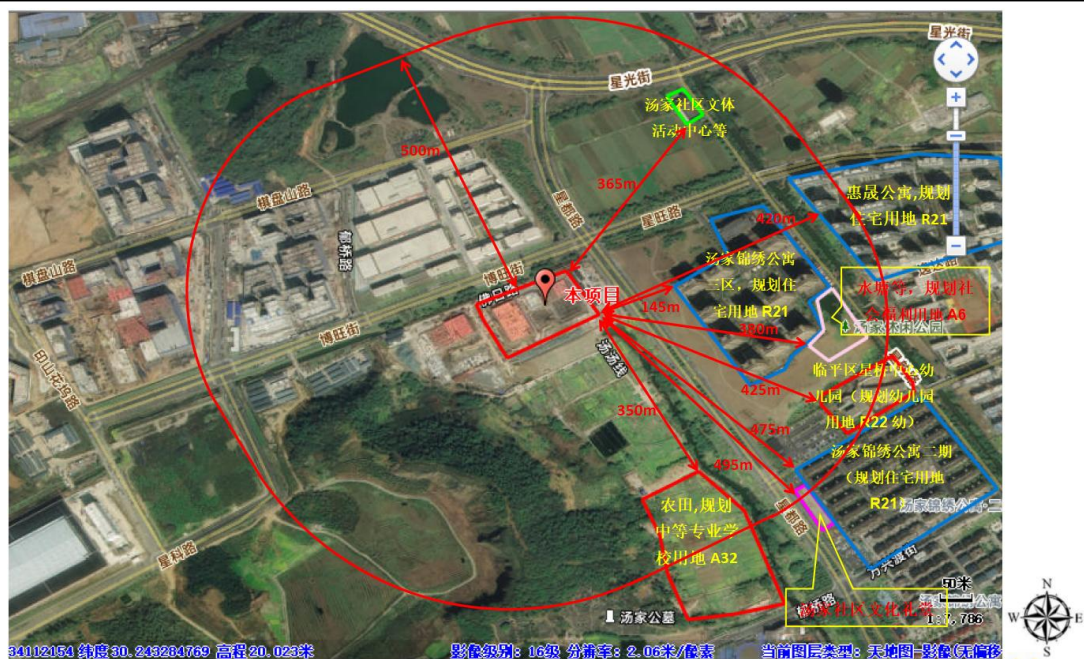


图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厂界外500m范围内）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

3.2.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块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前处理和烘干、数码印花及烘干、喷头清洗等产生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污水处理等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另《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要求：VOCs、染整油烟按照《纺织染整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 控制，即执行 20mg/m³、7.5mg/m³。

表 3-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80）	
4	臭气浓度 ¹		300	
5	甲醛		2.0	
6	苯		1.0	
7	苯系物 ²		5（2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2：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 行监测并计算在内。3：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4、本项目染整油烟和 VOCs 执行 7.5mg/m³、20mg/m³。

表 3-7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NO _x		0.12
4	颗粒物		1.0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尾气经约 5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等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9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kg/h）
1	氨	50m	55
2	硫化氢	50m	3.75

表 3-10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mg/m³	1.5
2	硫化氢	mg/m³	0.06

7	总氮	30 50 ⁽¹⁾									
8	总磷	1.5									
9	硫化物	0.5									
10	苯胺类	1.0									
11	总锑	0.1									
单位产 品基准 排水量 (m³/t 标 准品 ²⁾)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 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 同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300									
	纱线、针织物	85									
	精梳毛织物	500									
	粗梳毛织物	575									
注：（1）蜡染行业执行该限值。（2）当产品不同时，可按 FZ/T01002-2010 进行换算。											
12	动植物油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3	石油类	20	/								
14	LAS	20	/								
表 3-14 临平净水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TN	NH ₃ -N	TP	硫化物	动植 物油	LAS
限值	6~9	40	10	10	1.0	12（15）	2（4）	0.3	1	20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暂存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2〕14号）规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VOCs、烟粉尘，本报告具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废气	VOCs	1.905
	烟粉尘	0.242
废水	废水量	56486.8
	COD _{Cr}	2.259
	NH ₃ -N	0.113
	总锑*	0.006

注：总锑*无排放标准，本报告以纳管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中的要求，工业类建设项目需执行总量替代削减，因此项目需要总量替代削减，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因此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2，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 1:1，烟粉尘、总锑暂无需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7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量	56355.8	56486.8	+56486.8	/	/
COD	2.259	2.259	+2.259	1:1	2.259
NH ₃ -N	0.113	0.113	+0.113	1:1	0.113
VOCs	1.905	1.905	+1.905	1:2	3.810
烟粉尘	0.242	0.242	+0.242	/	/
总锑	0.006	0.006	+0.006	/	/

注：总锑*无排放标准，本报告以纳管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

	综上所述，企业需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申请总量替代削减（COD 2.259t/a、NH₃-N 0.113t/a、VOCs 3.810t/a），待完成总量替代削减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闲置厂区实施，无需新征用地和新建厂房。施工过程主要是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等，需做好施工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安装场地扬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前地面洒水，从而减少扬尘。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等，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1）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则必须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夜间施工必须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等部门批准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明示公告附近居民等。白天施工时也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污染分析及影响分析 4.2.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包括前处理和烘干废气、数码印花和烘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废气、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等。

1、前处理和烘干废气

项目数码印花面料的前处理原料为淀粉浆料和水，浆料中含有极少量尿素，烘干温度约 100℃，根据《氧化性对尿素热分解过程的催化作用》（辽宁化工第 38 卷第 5 期）可知，尿素分解温度约 160℃，因此烘干过程中不产生氨气，但有刺激性氨味；另黏胶短纤等面料容易产生纤尘，各类面料自身带有油剂、助剂等；因此前处理和烘干过程中会有颗粒物、染整油烟、有机废气、氨产生。其中氨不进行定量分析；颗粒物、有机废气产污系数类比 2016~2018 年绍兴市“染整行动”中调查各印染企业获得的定型废气经验数据：颗粒物产生量在 0.85-1.3kg/t 产品（本次环评取均值 1.1kg/t 产品）、VOCs 产生量在 2.5-3.85kg/t 产品之间（本次环评取均值 3.2kg/t 产品）；染整油烟结合《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4.5.3 小节 b 条规定取颗粒物的 2 倍。鉴于前处理和烘干废气、数码印花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基本一致，涉及的生产设备均密闭性较好，因此废气拟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约 50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总风量约 15000m³/h（根据设备资料，前处理设备 1 套风量约 5000m³/h，共 1 套，单套印花+烘干设施总风量约 3000m³/h，共 3 套，考虑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风量等，总风量约 15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颗粒物及染整油烟处理效率约 50%、VOCs 处理效率 80%，项目数码印花服装标准品产量约 399.5t/a，该股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前处理和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行时间 h/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50	0.317	0.920	0.230	0.063	4.2	3630
	无组织	0.128	0.035	0.000	0.128	0.035	/	
颗粒物	有组织	0.395	0.109	0.197	0.198	0.055	3.7	
	无组织	0.044	0.012	0.000	0.044	0.012	/	
染整油烟	有组织	0.790	0.218	0.395	0.395	0.109	7.3	
	无组织	0.088	0.024	0.000	0.088	0.024	/	

2、数码印花和烘干废气

项目面料经前处理和烘干处理后面料自带的油剂、助剂所产生的污染已基本在前处理及烘干中产生，因此数码喷墨印花和烘干过程中虽然仍会有极少量

颗粒物、染整油烟等产生，但不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数码印花和烘干废气主要为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油墨用量约 20t/a，结合成分可知，VOCs 含量约 19%，因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 3.8t/a，印花和烘干均较密闭，经设备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约 50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收集效率约 90%，VOCs 处理效率约 80%，总风量约 15000m³/h，则该股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数码印花和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42	0.942	2.736	0.684	0.188	12.5	3630
	无组织	0.38	0.105	0.000	0.38	0.105	/	

综上所述，数码印花等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总排放浓度约 16.7mg/m³、颗粒物 3.7mg/m³、染整油烟 7.3mg/m³。

3、喷头清洗废气

项目每班需要用喷头清洗液在印花机内部密闭清洗喷头墨垢，年用量约 0.3t，根据成分可知 VOC 含量 0.03%，即 0.09kg，含量较低，同时清洗液中 1, 2-苯并异噻唑基-3 (2H) -酮常温下不易挥发，因此本环评不对该股废气进行定量分析，经数码印花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 3#宿舍楼 1 层设置厨房（食堂），预计就餐人数约 1000 人次/餐，提供早中晚三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0g/天计，则该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30kg/d，即 9.9t/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297t/a。本项目拟设基准灶头 8 个，属大型规模。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编号：TA003）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5%，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为 16000m³/h，食堂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算，故经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约 0.045t/a、排放浓度为 1.1mg/m³。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编号：DA003）引至宿舍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49m。由此可知，处理后的油烟废气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浓度≤2.0mg/m³）。

5、污水站废气

项目拟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50\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一层建筑内。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主要为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二沉淀、终沉池、中间水池及污泥池、污泥压滤房、污泥库等，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气体。

根据同类项目统计的各池体恶臭污染物单位面积产生系数，计算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各池体恶臭污染物单位面积产生系数，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具体如下。

表 4-3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构筑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单位面积排放系数	
	H_2S ($\text{mg}/\text{m}^2 \cdot \text{s}$)	NH_3 ($\text{mg}/\text{m}^2 \cdot \text{s}$)
格栅井	1.068×10^{-3}	0.061
调节池	1.091×10^{-3}	0.052
接触氧化池	3.729×10^{-5}	0.009
污泥池	1.864×10^{-4}	0.045

表 4-4 污水站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面积 (m^2)	H_2S		NH_3	
		kg/h	t/a	kg/h	t/a
格栅井	16	6.152×10^{-5}	4.872×10^{-4}	3.514×10^{-3}	2.783×10^{-2}
调节池	50	1.964×10^{-4}	1.555×10^{-3}	9.360×10^{-3}	7.412×10^{-2}
水解酸化池*	40	5.370×10^{-6}	4.253×10^{-5}	1.296×10^{-3}	1.023×10^{-2}
两级 A/O*	125	1.678×10^{-5}	1.329×10^{-4}	2.025×10^{-2}	1.604×10^{-1}
污泥池	6	4.026×10^{-6}	3.189×10^{-5}	9.72×10^{-4}	7.695×10^{-3}
合计		2.84096×10^{-4}	2.24952×10^{-3}	3.5392×10^{-2}	0.280275

*注：水解酸化池和两级 A/O 的产污系数参考接触氧化池的产污系数。

项目污水站设置在地下一层建筑内专门的区域，各池体均密闭，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收集效率以 95% 计（主要收集产生恶臭相对较明显的区域，包含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污泥池、污泥压滤间、污泥库）。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收集风量约 $15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水喷淋工艺（编号：TA002），处理效率以 50% 计，处理后由约 50m 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表 4-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准 (kg/h)	备注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H ₂ S	2.25×10 ⁻³	1.069×10 ⁻³	1.35×10 ⁻⁴	0.113×10 ⁻³	1.43×10 ⁻⁵	0.33	达标
NH ₃	0.28	0.133	0.017	0.014	0.002	4.9	达标
注：表中污染因子产生量取上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此外，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中还有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均在密闭式埋地设施中进行，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仅有少量未处理的臭气外溢，因此，本项目污水站周边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7、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油墨桶等）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残留的油墨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残留量极少，且废桶等密封储存，因此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设置风机收集后经数码印花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约 5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8、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前处理、数码印花等工序均会异味产生，其中前处理及烘干废气、数码印花及烘干废气、喷头清洗废气经相应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厂界处可以勉强感觉到气味，臭气浓度等级约 1 级，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收集和处理措施，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 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集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工艺	设备	污染物						
数码印花等	印花机等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收集	90%	15000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	50%、50%、80%	DA001 (50m)
污水处理	A/O 等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	95%	1500	碱喷淋+水喷淋	50%	DA002 (50m)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汇总

有组织														
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底部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NMHC	颗粒物	油烟	H ₂ S	NH ₃
DA001 排气筒	120.14 1365°	30.24 2725°	7.67 3m	50 m	0.6 m	14.7 m/s	30 ℃	363 0h/a	正 常	0.2 51	0.055	0.109	/	/
DA002 排气筒	120.14 1058°	30.24 2657°	6.71 1m	50 m	0.2 m	13.3 m/s	25 ℃	792 0h/a	正 常	/	/	/	1.35× 10 ⁻⁴	0.0 17

无组织

名称	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NMHC	颗粒物	油烟
2#厂房 2 层	120.14 1086	30.24 2564	6.515	75.6	27.2	-60	9.8	3630	正常	0.14	0.012	0.024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的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污水站废气采用的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工艺均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可知：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工艺对颗粒物、染整油烟处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保守取 50%，可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入口颗粒物浓度 $<1\text{mg}/\text{m}^3$ ，活性炭颗粒吸附床气体流速约 $0.5\text{m}/\text{s}<0.6\text{m}/\text{s}$ ，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活性炭颗粒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活性炭 VOCs 去除效率保守可达 80%。

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23>53 号）规定，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2.2t，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月。

4.2.3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前处理等	NMHC	有组织 DA001	1.150	0.317	0.920	0.230	0.063	3630
		无组织	0.128	0.035	0.000	0.128	0.035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0.395	0.109	0.197	0.198	0.055	
		无组织	0.044	0.012	0.000	0.044	0.012	
	染整油烟	有组织 DA001	0.790	0.218	0.395	0.395	0.109	
		无组织	0.088	0.024	0.000	0.088	0.024	

	印花等	NMHC	有组织 DA001	3.42	0.942	2.736	0.684	0.188	3630
			无组织	0.38	0.105	0.000	0.38	0.105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297	0.113	0.252	0.045	0.017	2640
	污水处理	H ₂ S	有组织 DA002	2.137×10 ⁻³	2.7×10 ⁻⁴	1.068×10 ⁻³	1.069×10 ⁻³	1.35×10 ⁻⁴	7920
			无组织	0.113×10 ⁻³	1.43×10 ⁻⁵	0.000	0.113×10 ⁻³	1.43×10 ⁻⁵	
		NH ₃	有组织 DA002	0.266	0.034	0.133	0.133	0.017	
			无组织	0.014	0.002	0.000	0.014	0.002	
		臭气浓度		1 级	/	/	1 级	/	
	合计	NMHC		5.078	/	3.656	1.422	/	/
		颗粒物		0.439	/	0.197	0.242	/	/
		染整油烟		0.878	/	0.395	0.483	/	/
		食堂油烟		0.297	/	0.252	0.045	/	/
		H ₂ S		2.25×10 ⁻³	/	1.068×10 ⁻³	1.182×10 ⁻³	/	/
		NH ₃		0.280	/	0.133	0.147	/	/
		臭气浓度		1 级	/	/	1 级	/	/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 m ³	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 m ³	速率 kg/h	
印花等	印花机等	排气筒 DA001	NMHC	类比	1050	71.1	1.259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	80	类比	1500	16.7	0.251	3630
			颗粒物	类比		7.3	0.109			类比		3.7	0.055	
			油烟	系数法		14.5	0.218		85	系数法		7.3	0.109	
污水处理	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2	H ₂ S	系数法	1500	0.18	2.7×10 ⁻⁴	碱喷淋	50	系数法	1500	0.09	1.35×10 ⁻⁴	7920
			NH ₃	法		22.6	0.034			法		11.3	0.017	20

表 4-11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 染 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排气筒	NMHC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0mg/m ³	/

DA001	染整油烟	33/962-015）、《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	7.5mg/m ³	/
	颗粒物		15mg/m ³	/
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环函(2021) 64 号）等	300（无量纲）	/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75kg/h
	NH ₃		/	55kg/h
排气筒 DA00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
	NO _x		0.12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mg/m ³	/
	NH ₃		1.5mg/m ³	/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015）	20（无量纲）	/

据上可知，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4.2.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行,因此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印花等 DA001	NMHC	喷淋和静电设施失效,颗粒物和油烟处理效率降至 30%, 活性炭饱和, NMHC 处理效率降至 10%,	75.5	1.133	1	1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颗粒物		5.1	0.076			
	染整油烟		10.2	0.153			
污水处理 DA002	H ₂ S	喷淋塔失效,处理效率降低至 30%	0.13	1.9×10 ⁻⁴			
	NH ₃		15.8	0.024			

另环评要求企业还需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记录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器入口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mg/m³，活性炭颗粒吸附床气体流速不大于 0.6m/s，活性炭颗粒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m²/g，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照设计要求及时更换；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项目在营运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 （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环函(2021) 64 号）等
		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进口	NH ₃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出口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DA003 排气筒	进口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4.3 废水污染分析及影响分析

4.3.1 废水污染分析

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均设置室内相应仓库暂存，厂区内室外不设置物料堆放场所，另项目不涉及染色等，厂区拟雨污分流，设置规范雨污管网和排放口，因此，厂区雨水不存在被项目化学品污染的可能，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作为废水处理，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第二章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毛衣洗缩、脱水烘干废水，数码印花服装生产中洗水和脱水废水、碱喷淋和水喷淋废水、喷头清洗废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高压静电设施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毛衣洗缩废水、脱水烘干废水

项目毛衣生产中需进行 2 次预缩绒清洗和 2 次漂洗，第 1、2 次为浸洗，

浸洗完毕后排出水洗废水，进行甩干脱水后再按照浴比 1:8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进行 2 次漂洗，漂洗完毕后进行排水、甩干。本项目年产毛衣 190 万件，经核算，洗缩工段用水量约为 30400m³/a（92.1m³/d），废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90%，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7360m³/a（82.9m³/d），结合柔软剂等原料成分和同类项目《阜南鑫科皓元纺织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50 万件羊毛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系数（原料种类、成分、工艺相似），总锑类比同类型《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实测数据（总锑均为为涤纶原料清洗产生），具体如下。

表 4-14 洗缩、脱水烘干废水产生情况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洗呢-煮呢-缩呢	废水量	/	27360m ³ /a
	COD _{Cr}	800mg/L	21.888t/a
	BOD ₅	350mg/L	9.576t/a
	NH ₃ -N	6mg/L	0.164t/a
	SS	300mg/L	8.208t/a
	TN	10.6mg/L	0.290t/a
	总锑	0.151mg/L	0.004t/a

（2）洗水和脱水废水

根据设备资料可知，项目采用的智能高效洗布机用水量为 20m³/t 面料，项目需清洗面料量约 367.5t/a，则该部分用水量约 7350m³/a，污水产生量约占 90%，则该股废水产生量约 6615m³/a，结合项目情况、原料成分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 4.5.2 规定的各类面料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并类比《宏达高科年产 200 万米高档运动服饰面料数码印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系数（原料种类、成分、工艺相似），具体如下。

表 4-15 洗水和脱水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废水量	/	6615m ³ /a
COD _{Cr}	1500mg/L	9.923t/a
BOD ₅	350mg/L	2.315t/a
NH ₃ -N	50mg/L	0.331t/a
SS	400mg/L	2.646t/a
TN	60mg/L	0.397t/a
TP	9.2mg/L	0.061t/a

	LAS	46.9mg/L	0.310t/a
注：数码印花服装产品原料中不涉及涤纶。			
（3）碱喷淋和水喷淋废水 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其中水喷淋塔容积约 13m³，该部分用水定期补充，每周更换一次 20%，更换前捞渣，年更换约 48 次，则废水产生量约 124.8m³/a，结合浆料成分和数码印花油墨成分，该部分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 COD_{Cr} 400mg/L、BOD₅ 150mg/L、SS 300mg/L，则产生量 COD_{Cr} 0.05t/a、BOD₅ 0.019t/a、SS0.037t/a；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喷淋塔总容积约 5m³，该部分用水定期补充，每月全部更换一次，年更换约 12 次，则废水产生量约 60m³/a，结合上文需处理的 NH₃ 和 H₂S 量，NH₃-N 产生浓度约 166.7mg/L，硫化物产生浓度约 50mg/L，则产生量 NH₃-N 约 0.01t/a、硫化物约 0.003t/a。 （4）高压静电设施清洗废水 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高压静电设施中的静电单元需要定期清洗，以去除捕获的油烟等污染，确保稳定的处理效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半个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100L，年用水量约 2.4m³，经隔油处理后年废水排放量约 2m³，结合浆料成分和数码印花油墨成分等，该部分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 COD_{Cr} 400mg/L、BOD₅ 150mg/L、SS 300mg/L、石油类 60mg/L，则产生量 COD_{Cr} 0.0008t/a、BOD₅ 0.00003t/a、SS0.0006t/a、石油类 0.0001t/a。 （5）软化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电热蒸汽发生器总蒸汽量约 556t/a，发生器效率约 96%，因此软化水量约 579t/a，软化水制备设施制水率约 75%，则用水量约 772t/a，浓水产生量约 193t/a。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会结垢等，因此会产生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2%，因此排污水约 12t/a，合计约 205t/a，主要污染物为 Ca²⁺、Mg²⁺等无机盐离子，COD_{Cr} 浓度约 100mg/L（产生量约 0.021t/a）。 （6）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 2#厂房 1、2、3、4、7、8 层，3#宿舍 1、2 层，地下车库需定期地			

面冲洗清洁，总需清洗面积约 26000m²，拟每月冲洗 4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可知，冲洗用水量以 2L/m²·次，则核算可知，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6m³/a。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的 95%，则该部分废水量约 2371.2m³/a。考虑到该股废水中 2#厂房 2、3、4、7、8 层地面可能沾染化学品，水质参考毛衣洗缩废水水质，则对应个污染因子产生量 COD_{Cr} 约 1.897t/a、BOD₅ 约 0.83 t/a、SS 约 0.711t/a。

（7）喷头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头每日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液和水用量合计约 0.005m³，年用水量约 1.65m³，损耗以 3%计，则该部分废水产生量约 1.6m³/a，结合其中清洗剂中有机物含量计算，COD 产生浓度约 93mg/L，TN 产生浓度约 5.5mg/L，因此，COD 产生量约 0.00015t/a，TN 产生量约 0.000009t/a。

（8）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00 人，设食堂和宿舍，其中食堂就餐人数 1000 人，住宿人数 680 人，因此员工中 68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d 计，其余 32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0.4m³/d、23232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9.84t/d、19747.2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pH 6~9、COD_{Cr} 350mg/L、BOD₅ 200mg/L、SS20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300mg/L、TN 60mg/L、TP10mg/L，则 COD_{Cr} 产生量 6.912t/a、BOD₅ 产生量 3.949t/a、SS 产生量 3.949t/a、NH₃-N 产生量 0.691t/a、动植物油产生量 5.924t/a、TN 产生量 1.185t/a、TP 产生量 0.19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的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②	
名称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洗缩等废水	27360		27360		27360	
COD _{Cr}	800	21.888	/	/	/	/
NH ₃ -N	6	0.164	/	/	/	/
TN	10.6	0.290	/	/	/	/
总锑	0.151	0.004	/	/	/	/
BOD ₅	350	9.576	/	/	/	/

SS	300	8.208	/	/	/	/
洗车等废水	6615		6615		6615	
COD _{Cr}	1500	9.923	/	/	/	/
NH ₃ -N	50	0.331	/	/	/	/
TN	60	0.397	/	/	/	/
TP	9.2	0.061	/	/	/	/
BOD ₅	350	2.315	/	/	/	/
SS	400	2.646	/	/	/	/
LAS	47	0.310	/	/	/	/
水喷淋废水	124.8		124.8		124.8	
COD _{Cr}	400	0.050	/	/	/	/
BOD ₅	150	0.019	/	/	/	/
SS	300	0.037	/	/	/	/
碱+水喷淋废水	60		60		60	
NH ₃ -N	166.7	0.010	/	/	/	/
硫化物	50	0.003	/	/	/	/
高压静电废水	2		2		2	
COD _{Cr}	400	0.0008	/	/	/	/
BOD ₅	150	0.0003	/	/	/	/
SS	300	0.0006	/	/	/	/
石油类	60	0.0001	/	/	/	/
浓水及排污水	205		205		205	
COD _{Cr}	100	0.021	/	/	/	/
喷头清洗废水	1.6		1.6		1.6	
COD _{Cr}	93	0.00015	/	/	/	/
TN	5.5	0.000009	/	/	/	/
地面清洗废水	2371.2		2371.2		2371.2	
COD _{Cr}	800	1.897	/	/	/	/
BOD ₅	350	0.830	/	/	/	/
SS	300	0.711	/	/	/	/
生活污水	19747.2		19747.2		19747.2	
COD _{Cr}	350	6.912	/	/	/	/
NH ₃ -N	35	0.691	/	/	/	/
动植物油	300	5.924	/	/	/	/
TN	60	1.185	/	/	/	/
TP	10	0.197	/	/	/	/
BOD ₅	200	3.949	/	/	/	/
SS	200	3.949	/	/	/	/
综合废水	56486.8		56486.8		56486.8	

COD _{Cr}	720.4	40.69195	200	11.297	40	2.259
NH ₃ -N	21.2	1.196	20	1.130	2	0.113
TN	33.1	1.872009	30	1.695	12	0.678
TP	4.6	0.258	1.5	0.085	0.3	0.017
动植物油	104.9	5.924	100	5.649	20	1.130
BOD ₅	295.5	16.6893	50	2.824	10	0.565
SS	275.3	15.5516	100	5.649	10	0.565
硫化物	0.02	0.003	0.5	0.028	1	0.056
总锑	0.07	0.004	0.1	0.006	/	/
LAS	5.5	0.31	20	1.130	0.5	0.028
石油类	0.002	0.0001	20	1.130	1	0.056

4.3.2 废水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 56486.8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高压静电清洗废水经隔油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格栅和初沉池预处理，之后汇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要求等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1）达标可行性分析

企业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设计污水处理设施（拟设置于地下一层建筑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处于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处理能力 450m³/d（生产废水 370m³/d+ 生活污水 80m³/d）> 最大需处理废水量约 220.5m³/d（160.66m³/d+59.84m³/d），拟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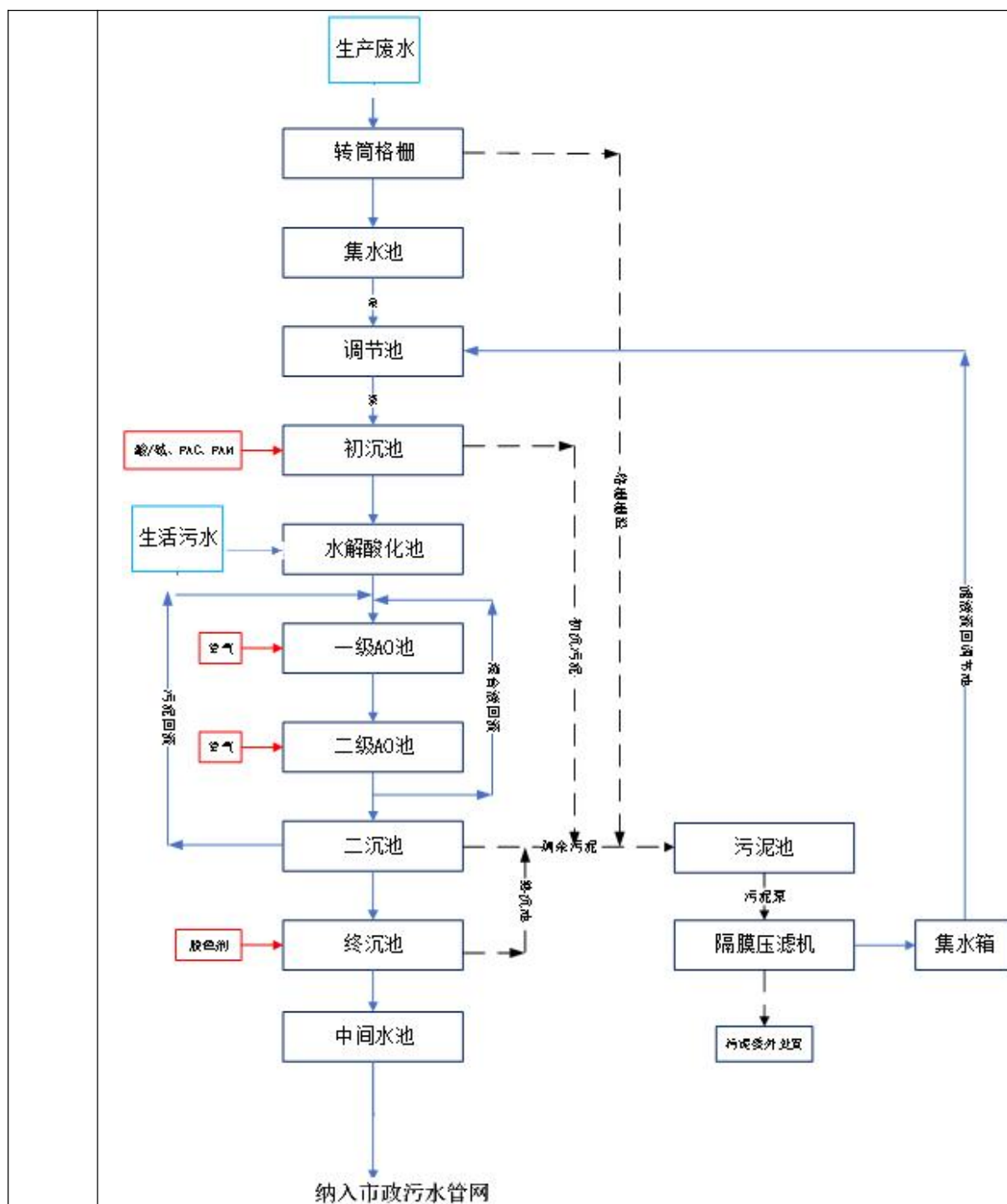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后高压静电设施清洗废水汇同其他生产废水流入集水池，集水池入口

处设置转筒格栅，可以去除水体中直径较大的绒毛、纤维类物质。集水池出水泵入调节池。

调节池的作用是使废水均质均量，使后续处理单元稳定运行。出水用泵提升至初沉池。

初沉池前端的反应区中加酸/碱、PAC、PAM 药剂。先调节 pH 值至 8.50 左右，再加入 PAC、PAM 药剂进行混凝反应，形成大颗粒的矾花，在初沉池内实现泥水分离。出水自流入水解酸化池。初沉池泥斗内储存的污泥用泵抽至污泥池。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预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将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化合物会分解成易降解的小分子化合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出水自流入 A/O 池。

缺氧池主要功能是进行反硝化脱氮，好氧池主要功能是降解有机物、硝化氨氮。好氧池出水自流入二沉池。

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自流入终沉池。二沉池泥斗内储存的剩余污泥用泵抽至污泥池。

终沉池前端的反应区中加脱色剂，出水自流入中间水池。脱色反应产生的沉淀用泵抽至污泥池。

中间水池的水体经过检测达标后，用泵抽至厂区排污口纳管排放。

2) 污泥处理与加药系统

系统污泥（初沉污泥、剩余污泥、终沉污泥）用泵抽入污泥池，定期启动污泥泵将池中污泥抽入高压隔膜压滤机脱水。脱水污泥（含水率可低至 60%）外运处置，污泥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收集后排入调节池，重新回到废水处理系统中。

加药系统采用药剂槽储存、药剂泵计量投加的方式。

3) 处理效率

项目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预计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 4-17 预计处理效果汇总

项 目	水量	pH	水质参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SS

生产废水		160.66	6~9	919.4	346.8	13.7	18.7	1.7	315.8
格栅	出水	160.66	6~9	919.4	346.8	13.7	18.7	1.7	236.9
	去除率	/	/	0%	0%	0%	0%	0%	25%
初沉池	出水	160.66	6~9	735.5	277.4	13.7	18.7	1.7	47.4
	去除率	/	/	20%	20%	0%	0%	0%	80%
生活污水		59.84	6~9	350	200	35	60	10	200
混合废水		220.5	6~9	630.9	256.4	19.5	29.9	4	88.8
水解酸化	出水	220.5	6~9	599.4	256.4	19.5	29.9	4	88.8
	去除率	/	/	5%	0%	0%	0%	0%	0%
两级 A/O+ 二沉池	出水	220.5	6~9	209.8	25.6	2.0	3	1	44.4
	去除率	/	/	65%	90%	90%	90%	75%	50%
终沉池	出水	220.5	6~9	167.8	25.6	2.0	3	1	26.6
	去除率	/	/	20%	0%	0%	0%	0%	40%
排放水质		220.5	6~9	167.8	25.6	2.0	3	1	26.6
排放标准		/	6~9	200	50	20	30	1.5	100
注：单位：pH 无量纲，水量单位 m ³ /d，其余单位 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另企业拟在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区域预留足够空间，用于后续根据实际发展要求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提升（如增设深化处理设施等），确保厂区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现阶段环保要求。 （2）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送往临平净水厂处理，临平净水厂远期总处理规模 60 万 m³/d，分期实施，一期处理规模 20 万 m³/d，远期根据污水量实际增长情况，另择机选址建设污水处理厂。临平净水厂一期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红联社区，沪杭高速南侧，东湖南路西侧，一期厂区建设用地面积约 4.942 公顷。一期厂区构建筑物采用常规地上布置，污水处理采用水解池+多点进水倒置 A/A/O 工艺+高效沉淀池+纤维滤池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脱水后半干化处理用作建材。一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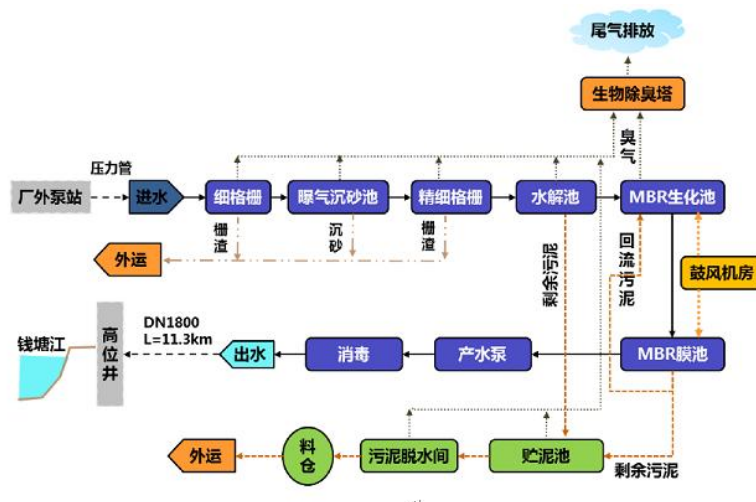


图 4-2 临平净水厂处理工艺流程

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为临平副城，包括 6 个街道（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乔司和运河街道）、2 个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的全部污水及塘栖镇和崇贤街道的部分污水。（注：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2014.5），规划远景崇贤、塘栖两个污水系统超过崇贤、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污水也将进入临平净水厂处理。）

目前临平净水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放口，尾水排入钱塘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临平净水厂 2025 年 7 月 23~29 日监督性监测数据（详见下表）可知，临平净水厂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表 4-18 临平净水厂污水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1	2025-7-23	6.59	11.84	0.1264	0.1283	9.356
2	2025-7-24	6.62	11.72	0.0956	0.1132	8.854
3	2025-7-25	6.62	11.45	0.1607	0.1294	8.136
4	2025-7-26	6.61	16.92	0.0555	0.1111	6.415
5	2025-7-27	6.6	15.02	0.0816	0.1015	5.916
6	2025-7-28	6.57	14.48	0.0939	0.095	7.038
7	2025-7-29	6.6	12.62	0.0576	0.1101	6.804
标准限值		6-9	40	2	0.3	1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临平净水厂目前运行的设计处理量为20万 m³/d(一期),工况负荷73.5%,还有5.3万 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大需处理量约220.5m³/d,尚在临平净水厂的余量范围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依托临平净水厂可行。

(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单位: mg/L)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_{Cr} 、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硫化物、总锑、SS、BOD ₅ 、LAS、石油类	临平净水厂	间歇排放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SS、BOD ₅ 、TN、TP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化粪池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W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140828°	30.242485°	56486.8t/a	纳管	间歇排放	/	临平净水厂	COD _{Cr}	40mg/L
2									NH ₃ -N	2mg/L
3									动植物油	20mg/L
4									TN	12mg/L
5									TP	0.3mg/L
6									BOD ₅	20mg/L
7									SS	10mg/L
8									硫化物	1mg/L
9									LAS	0.5mg/L
10									石油类	1

11									总镉	/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_{Cr}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0mg/L	
2		TN							30mg/L	
3		NH ₃ -N							20mg/L	
4		TP							1.5mg/L	
5		BOD ₅							50mg/L	
6		SS							100mg/L	
7		硫化物							0.5mg/L	
8		总镉							0.1mg/L	
9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mg/L	
10		石油类							20mg/L	
11		动植物油							100mg/L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68	2.259					
2		NH ₃ -N	2	0.00034	0.113					
3		TN	12	0.00205	0.678					
4		TP	0.3	0.00005	0.017					
5		BOD ₅	10	0.0017	0.565					
6		SS	10	0.0017	0.565					
7		硫化物	1	0.00017	0.056					
8		动植物油	20	0.0034	1.130					
9		总镉	/	/	/					
10		石油类	1	0.00017	0.056					
11		LAS	0.5	0.000085	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40	0.0068	2.259					
		NH ₃ -N	2	0.00034	0.113					
		TN	12	0.00205	0.678					
		TP	0.3	0.00005	0.017					
		BOD ₅	10	0.0017	0.565					
		SS	10	0.0017	0.565					
		硫化物	1	0.00017	0.056					
		动植物油	20	0.0034	1.130					

	总锑	/	/	/
	石油类	1	0.00017	0.056
	LAS	0.5	0.000085	0.028

4.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SS、色度、BOD ₅ 、TN、TP、苯胺类、硫化物、总锑	1 年/次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排放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要求

4.4 噪声污染分析及影响分析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活泵房、污水处理站及风机等均位于地下室，噪声源主要为自动缩绒烘干机、数码印花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数码印花等废气风机	15000 m³/h	205.85	116.93	50	85/1（采取措施后降噪 20）	基础减振，管路软连接，消声器等	昼间
2	2#厂房 VRF 室外机组	/	205	112.83	50	70/1（采取措施后降噪 20）		
3	2#厂房新风机组	/	205.28	110.7	50	70/1（采取措施后降噪 20）		
4	食堂油烟风机	16000 m³/h	257.23	96.04	49	85/1（采取措施后降噪 20）		

注：定义点为 3#行政办公楼西南角为坐标 XYZ（0，0，0）点。

表 4-2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厂房	自动铺布机（3 台）	65（等效后 69.8）	详见下文	214.8	98.67	8.8	7.5	54.6	昼间	20	28.6	1 m
2		数码印花机（3 台）	70（等效后 74.8）		258.48	110.92	8.8	5.7	59.8			33.8	

	3	双层蒸汽定型机（3台）	70（等效后 74.8）	4 · 4 · 2 章节	265.57	110.92	8.8	5.6	59.8			33.8	
	4	全自动电脑裁床（1台）	80		210.27	99.21	13.3	7.7	64.8			38.8	
	5	高速工业缝纫机（400台）	60（等效后 85.9）		231.38	96.78	13.3	5.7	70.9			44.9	
	6	自动送扣机（400台）	60（等效后 85.9）		255.3	97.34	13.3	6.4	70.8			44.8	
	7	自动锁眼机（400台）	60（等效后 85.9）		266.32	104.07	13.3	9.8	70.6			44.6	
	8	自动拼板机（400台）	60（等效后 85.9）		245.21	96.78	13.3	5.8	70.9			44.9	
	9	连续洗布机（3台）	75（等效后 79.8）		263.62	98.96	8.8	8.1	64.6			38.6	
	10	前处理设备（1台）	75		214.68	110.61	8.8	6.4	59.9			33.9	
	11	隧道式服装整烫机（1台）	70		251.39	110.97	13.3	5.7	55.0			29.0	
	12	自动检针机（1台）	70		226.36	104.72	13.3	12.2	54.7			28.7	
	13	自动套袋封口机（1台）	60		218.15	111.1	13.3	5.9	45.0			19.0	
	14	智能包装线（1条）	70		216.58	109.15	13.3	7.8	54.8			28.8	
	15	验布机（2台）	50（等效后 53）		223.23	104.98	8.8	11.9	37.7			11.7	
	16	自动铺布机（3台）	65（等效后 69.8）		211.37	96.5	17.8	5.3	54.8			28.8	
	17	CNC 自动裁床（2台）	80（等效后 83）		235.87	97.68	17.8	6.6	67.9			41.9	
	18	工业平缝机（1台）	60		248.91	97.16	17.8	6.2	44.9			18.9	
	19	包缝机（1台）	60		252.95	97.16	17.8	6.2	44.9			18.9	
	20	绷缝机（1台）60	60		260.64	97.68	17.8	6.8	44.9			18.9	
	21	锁眼机（1台）	60		267.29	100.67	17.8	8.9	44.8			18.8	
	22	自动卷边机（1台）	60		266.18	106.67	17.8	9.8	44.7			18.7	

23	自动缝制单元（1套）	65	259.66	103.41	17.8	12.5	49.7	23.7
24	气动旋转烫板（3套）	60（等效后 64.8）	261.37	110.74	17.8	5.8	49.8	23.8
25	自动裤型整烫机（2台）	55（等效后 58）	254.63	109.04	17.8	7.6	42.8	16.8
26	全自动折叠机（2台）	65（等效后 68）	229.98	111.48	17.8	5.4	54	27
27	贴标机（2台）	55（等效后 58）	225.84	111.26	17.8	5.6	43.0	17.0
28	胶带封箱机（2台）	65（等效后 68）	222.58	111.04	17.8	5.9	53.0	27.0
29	码垛机器人（2台）	75（等效后 78）	220.21	111.04	17.8	5.9	62.9	36.9
30	验布机（2台）	50（等效后 53）	224.8	103.01	17.8	11.9	37.7	11.7
31	缝盘机/套口机（80台）	60（等效后 79）	250.35	105.6	35.8	11.1	63.7	37.7
32	锁边机（100台）	60（等效后 79.9）	216.58	104.37	35.8	12.6	64.6	38.6
33	平缝机（150台）	60（等效后 81.7）	254.13	102.02	35.8	11.1	66.4	40.4
34	自动剪毛机（80）	65（等效后 84）	251.05	97	35.8	6.1	68.9	42.9
35	自动缩绒烘干机（4台）	80（等效后 86）	257.89	107.95	31.3	8.6	70.8	44.8
36	蒸汽熨烫台（20台）	55（等效后 68）	220.71	99.35	31.3	8.2	52.8	26.8
37	质检台/光检机（10台）	50（等效后 60）	219.83	102.77	31.3	11.6	44.7	18.7
38	质检台/光检机（10台）	50（等效后 60）	221.52	102.95	35.8	11.8	44.7	18.7
39	折叠包装机（4台）	65（等效后 71）	222.21	109.19	31.3	7.7	55.8	29.8
40	自动套袋/捆扎机（3台）	65（等效后 69.8）	219.29	108.8	31.3	8.2	54.6	28.6
4.4.2 噪声影响分析								
4.4.2.1 拟采取措施								

本环评要求拟采取以下措施：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等设置基础减振，管路软连接，消声器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并设独立机房；合理布置厂区建筑布局，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

4.4.2.2 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估算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结果如下：

表 4-26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估算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序号		1#	2#	3#	4#
预测点位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预测值	昼间	63.1	56.4	32.6	60.0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4.2.4 监测计划

表 4-2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dB（A））	每季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5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影响分析

4.5.1 固体废物产排分析

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有：废线头、废布料、废纽扣等、废纱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物（包含油泥、油渣）、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等组件、次品和生活垃圾等。

（1）废线头、废布料

项目牛仔裤、数码印花服装生产中会产生废纱线、废布料。其中牛仔裤生产中产生率约为原料用量 5%，即 13t/a；数码印花服装生产中产生率约原料量的 1%，即 3.2t/a。因此，废线头、废布料总产生量约 16.2t/a。

（2）废纱线

项目毛衣生产中会产生废纱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的 0.5%，即 4t/a。 （3）废纽扣等 项目各类产品生产中均会产生废纽扣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废包装物 项目毛衣洗涤剂、柔软剂、混纺软化剂、平滑剂、皂化剂桶产生量约 360 个/a，10kg/个，则产生量 3.6t/a；油墨桶 4000 个，0.5kg/个，则产生量 2t/a；清洗剂桶 30 个，1kg/个，则产生量 0.03t/a；淀粉浆袋 800 个，1kg/袋，则产生量 0.8t/a；因此废包装物总计 6.43t/a。 （5）次品 项目数码印花服装生产中次品率约为成品量的 1%，因此次品产生量约 3.6t/a。 （6）废油物（包含油泥、油渣） 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在处理过程中喷淋水会积累一定量油烟物质，高压静电除油设施清洗废水隔油产生一定量废油，结合上文废气分析其中废油物（包含油泥、油渣）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软化水制备产生的活性炭、树脂等废组件 软化制备过程中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树脂等组件，每次更换 0.2t/a，则产生量约 0.2t/a。 （8）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9）隔油池泔水油 项目食堂配套隔油池应定期清捞，根据调查隔油池泔水油产生量约食用油用量的 20%，预计本项目产生泔水油月 1.98t/a。隔油池泔水油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及处理。 （10）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物化处理过程中 SS 去除量约 9.861t/a，绝干污泥产生量约等于
--	---

SS 削减量，该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产生量为 39.444t/a（含水率 75%）；生化处理过程中 COD_{Cr} 去除量约 26.159t/a，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0.3~0.4kgVSS（绝干）/kgCOD，本项目取 0.35kgVSS（绝干）/kgCOD，则本项目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9.156t/a（绝干）。该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产生量为 22.89t/d（含水率 60%）。

（11）废活性炭

项目数码印花等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风量15000m³/h，需吸附废气量约3.656t/a，活性炭废气吸附量约为用量的10-15%，即项目需要24.4t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VOCs治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23] 53号），活性炭一次填充量总共约2.2t，活性炭更换频次约1次/月，则吸附废气后废活性炭总产生约30.056t/a，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次·d 计，则活垃圾产生量为 330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属性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4-2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线头、废布料	缝制等	固态	面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180-999-01
2	废纱线	缝合等	固态	面料	是	4.2a		180-999-01
3	废纽扣等	订标等	固态	纽扣等	是	4.1h		180-999-99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等	是	4.1h		180-999-07
5	次品	质检	固态	服装	是	4.1a		180-999-01
6	废组件	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是	4.3e		180-999-99
7	隔油池泔水油	食堂	固态	泔水油	是	4.3e		180-999-99
8	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质、总锑	是	4.3e		180-001-62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生活垃圾	/

10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桶/袋	是	4.1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是	4.3L		HW49 (900-039-49)
12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态	有机质、 水	是	4.3e		HW49 (772-006-49)
13	废油物	废气处理		油泥、油 渣	是	4.3n		HW08 (900-249-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0.05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1 次/月	T	车间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6.43	原料使用	固态	桶/袋	油墨等	不定期	T/In				
3	物化污泥		772-006-49	39.444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质、水	有机质	不定期	T/In				
4	废油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2	废气处理		油泥、油渣	油	不定期	T, I				

4.5.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上文 4.5.1 章节。

本环评要求企业针对废布料等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区内设置规范一般固废贮存间，分类分区收集暂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另建设单位应完整和落实检查维护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等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与运输，收集，暂存等进行全过程管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规定：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
--	--

	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管理要求：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②要求安排专人做好危险固废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确保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e.安全防护：危废贮存库、贮存池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贮存库、贮存池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废贮存库进行监测。 另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不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与有相
--	---

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2#厂房 1 层， 东北侧 20m ² ； 地下室东北部分 污水处理设施旁 物化污泥库 10m ²	桶装	20	60d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365d
3		物化污泥		772-006-49				60d
4		废油物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365d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见下表。在此基础上，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是否 符合 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缝制等	缝纫机等	废线头、废 布料	一般 固废	系数	16.2	委托 回收 处理	16.2	委托相 关物资 回收单 位回收 处置	符合
缝合等	缝纫机等	废纱线		系数	4		4		
订标等	缝纫机等	废纽扣等		类比	1		1		符合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 装材料		类比	15		15		符合
质检	光检机等	次品		系数	3.6		3.6		符合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设施	废组件		类比	0.2		0.2		符合
食堂	隔油池	隔油池泔 水油		系数	1.98		1.98		符合
污水处理	生化设施	生化污泥		系数	22.89		22.89		符合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系数	330	委托 清运	330	环卫清 运	符合
原料使用	/	废包装物	危险 废物	系数	6.43	委托 处理	6.43	委托相 关有资 质单位 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	活性炭设 施	废活性炭		系数	30.056		30.056		符合
废气处理	水喷淋等	废油物		系数	1.2		1.2		符合
废水处理	初沉池等	物化污泥		系数	39.444		39.444		符合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具体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

表 4-32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33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主要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包含物化污泥库）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TN、TP、总锑	/	事故
化学品仓库（2#厂房6楼）、危险废物贮存间（2#厂房1层）、数码印花后洗水等（2#厂房2层）、毛衣洗缩等（2#厂房7层）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TN、TP	/	事故

4.6.2 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要求，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企业防渗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由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事故应急处理等四个系统组成整体防渗体系，即由主动防渗系统（源头控制）、被动防渗系统（防止渗漏）、渗漏污染监测系统（污染监测）和应急系统（事故应急处理）组成。防渗工程做到了源头有控制，泄渗、漏后有措施，事故后有处置方案的整体防治体系，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防治原则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是指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污染源的泄、渗漏，从而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

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厂区管道（工艺、废水等）尽可能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并作出明显标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体系

污染监测指在污染防治区内，根据企业各研发功能区的特点，采用不同的监测方法，监测污染源是否发生泄、渗漏以及是否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实施覆盖研发区域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末端控制措施

防止渗漏是指采取防渗措施，在污染物一旦发生泄、渗漏后，阻止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应急响应

事故应急处理指当发生污染物泄、渗漏至地下水和土壤使其受到污染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项目营运期拟按照下表要求落实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等）等防渗、防漏处置，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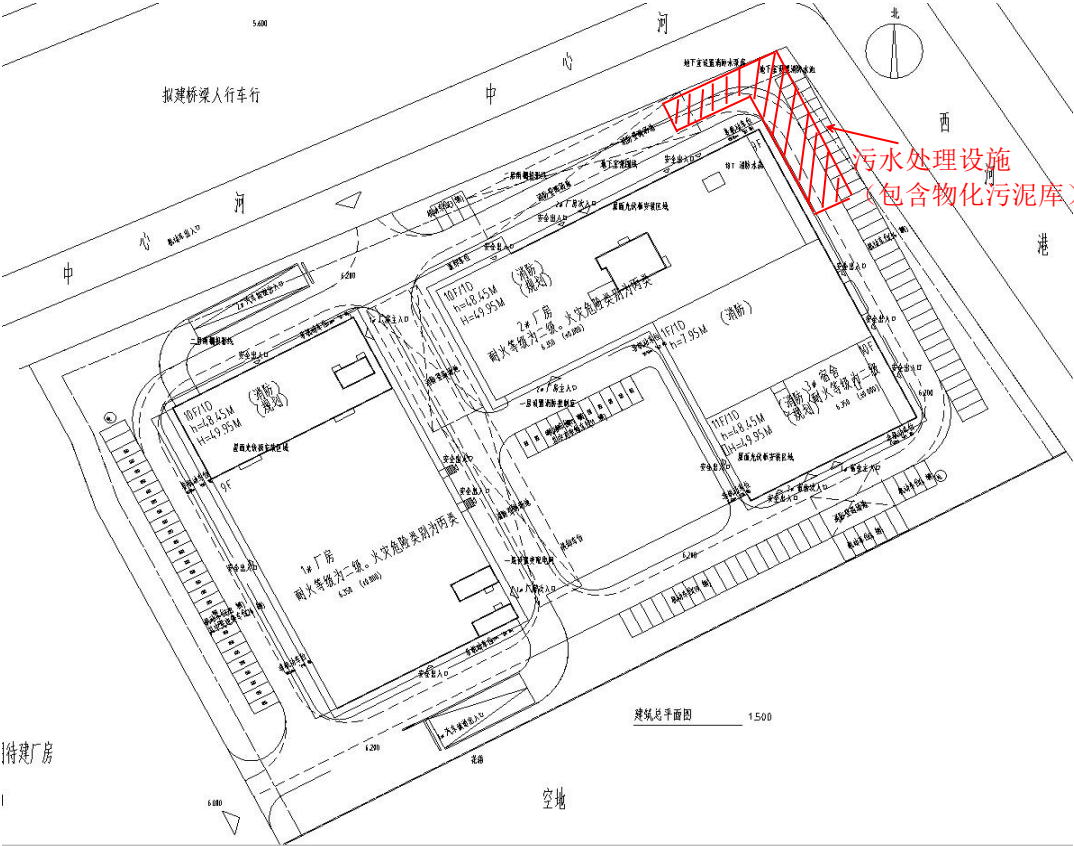
项目需落实分区防渗工作，具体防渗分区划分及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4 污染防渗分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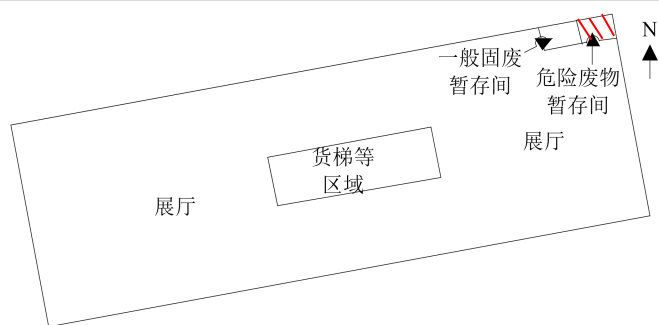
防渗级别	装置或建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	地面及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m，渗透系数

	间, 2#厂房2层(不含铺布等区域)、2#厂房7层洗缩脱水烘干区域、污水处理站(包含物化污泥库)和管网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及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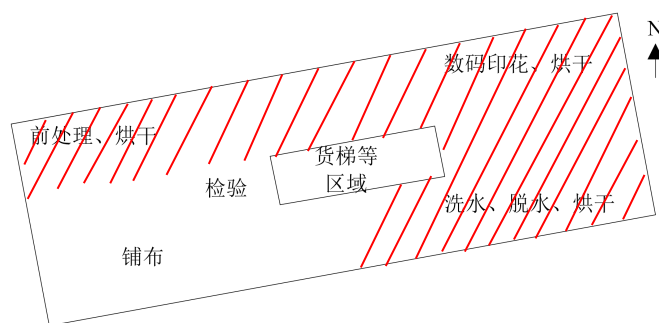
落实上述要求后,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另公司内部建立地下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重点防渗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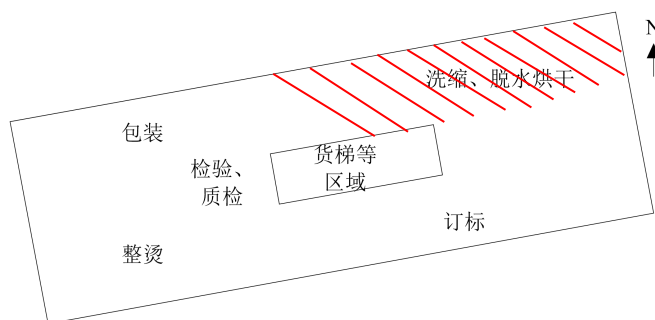
2#厂房 1 层重点防渗分区示意



2#厂房 2 层重点防渗区示意



2#厂房 6 层重点防渗区示意



2#厂房 7 层毛衣生产平面布置示意

图 4-3 项目重点防渗分区示意图

注：由于项目楼层较多，仅示意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上表，不画图示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及装卸过程防范措施：

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装卸，运输及装卸人员具备应急处置专业知识，配备吸附转移、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装卸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如采用防腐水泥地面硬化并涂覆环氧树脂，项目各类化学品装卸过程打翻泄漏量较少，可采用沙土等不燃物质覆盖吸附，泄漏可控制在装卸区域范围。沾有化学品的吸附材料及泄漏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储存过程的防范措施

I、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化学品打翻泄漏的情况。

II、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维护检修。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进行分区防渗，具体见上表 4-34。

III、化学品仓库等进行“三防”处理，各类原料容器放置在托盘上，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应急泵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IV、日常严格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只要落实好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及时控制，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只要项目做好定期的管道检查；做好必要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本评价认为企业在落实上述防护措施后，无需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危险废物等。

4.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的物质年耗量、最大存

在总量、分布位置等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及使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使用/产生量 (t/a)	所在位置
			总量	折纯量		
1	毛衣洗涤剂	/	4	0.24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24	化学品仓库
2	淀粉浆料	/	1.6	0.016 (防染盐 S)	20	
3	清洗液	/	0.25	0.000075 (1, 2-苯并异噻唑基-3 (2H) -酮)	0.3	
4	NaOH	/	0.025	0.025	0.3	
5	废油物	/	1.2		10	危险废物贮存间
6	其他危险废物	/	18.014		75.93	危险废物贮存间、物化污泥库

表 4-3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判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折纯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毛衣洗涤剂	/	0.24	100	0.0024
2	淀粉浆料	/	0.016	100	0.00016
3	清洗液	/	0.000075	100	0.0000008
4	NaOH	1310-73-2	0.025	50	0.0005
5	废油物	/	1.2	10	0.12
6	危险废物	/	18.014	50	0.36028
项目 Q 值Σ					0.4833408

根据如下公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0.4833408$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的规定, 本项目各类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用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4.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和环保设施等。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等, 其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及水环境污染等。

表 4-37 项目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

序号	风险点位	风险物质	重点关注环节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特征
----	------	------	--------	------	--------

	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遇明火、静电等情况，进而引起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和燃烧产物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 ②2#厂房2层若清洗剂等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大气环境，若遇明火、静电等情况，进而引起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和燃烧产物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 ③2#厂房7层若柔软剂等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若遇明火、静电等情况，进而引起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和燃烧产物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 ④2#厂房其他生产区域（如面料等仓库），若遇静电、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和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等。 ⑤废气处理设施若非正常运行或停用，H_2S、NH_3等高浓度排放，若遇高温、静电等情况引发火灾，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包含物化污泥库）废活性炭等若发生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物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 水污染事故风险 ①化学品仓库若发生清洗剂等桶/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泄漏液地面漫流，若不及时收集处理，影响地表水石油类等指标，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地下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若事故严重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又未设置截流设施，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 ②2#厂房2层若清洗剂等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或者洗车等设施因撞击等原因导致泄漏，泄漏液地面漫流，若不及时收集处理，影响地表水石油类等指标，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地下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若事故严重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又未设置截流设施，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 ③2#厂房7层若柔软剂等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或洗缩设施因撞击等原因导致泄漏，泄漏液地面漫流，若不及时收集处理，影响地表水石油类等指标，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地下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若事故严重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又未设置截流设施，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 ④2#厂房其他生产区域（如面料等仓库），若遇静电、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未及时收集，影响地表水COD等，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地下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 ⑤废气处理设施若遇静电等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未及时收集，影响地表水COD等，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地下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 ⑥废水处理设施若非正常运行或停用，废水中COD等超标排放，影响地表水COD等。 ⑦危险废物贮存间（包含物化污泥库）泄漏液或火灾处理产生废水未及时收集，影响地表水COD等，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地下水中石油烃类等指标。 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①化学品仓库若发生清洗剂等桶/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泄漏液地面漫流，若不及时收集处理渗透到土壤中，影响土壤中石油烃等指标。 ②2#厂房2层若清洗剂等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或者洗车等设施因撞击等原因导致泄漏，泄漏液地面漫流，若不及时收集处理渗透到土壤中，影响土壤中石油烃等指标。 ③2#厂房7层若柔软剂等桶破裂等情形导致泄漏，或洗缩设施因撞击等原因导致泄漏，
--	----------------	--

		泄漏液地面漫流，若不及时收集处理渗透到土壤中，影响土壤中石油烃等指标。 ④2#厂房其他生产区域（如面料等仓库），若遇静电、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未及时收集，渗透到土壤中，影响土壤中石油烃等指标。 ⑤废气处理设施若遇静电等发生火灾，火灾处理产生废水未及时收集，渗透到土壤中，影响土壤中石油烃等指标。 ⑥废水处理设施若非正常运行或停用，生产废水中 COD 等超标排放，影响土壤质量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包含物化污泥库）泄漏液或火灾处理产生废水未及时收集，渗透到土壤中，影响石油烃等指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内部设置托盘，化学品均放置在托盘内，托盘的废液收集容积至少约 130L，满足单个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风险应急标识标牌等上墙，配套应急泵等其他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最终通过应急泵、有盖空桶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最终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②整个 2#厂房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其中 2 层和 7 层洗车、前处理、数码印花、洗缩等区域，配备相应吸附材料，设置截流设施（如围堰等），风险应急标识标牌等上墙，配套应急泵等其他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最终通过应急泵、有盖空桶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最终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配备相应吸附材料，设置截流设施（如围堰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第一时间切断厂区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确保无废水和雨水外排，开启应急切换阀，将非正常排放的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带正常后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确保无超标废水等排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包含物化污泥库）要求见 4.5 章节，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吨桶等容器内，用于渗漏收集，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 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 143 号）等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进行设计，把活性炭处理设施安全落实到各方面，建立和落实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以防火灾等发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若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 ⑥企业拟建设满足应急要求的事故应急设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初步核实至少约 175m³），事故应急池实际容积应在后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并落实），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同时需做好事故废水的处理（如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等），确保废水不流入附近地表水体（不进入京杭运河），另购置相应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落实好事故水质检测工作。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切实实施预案措施，内部建立和培训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对应急事故，事故发生后立即汇报当地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时内部进行应急处理，采取有限空间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 ⑦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注：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 事故应急池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的设计标准设计并建造事故应急池。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因此 V_1 约为 $2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消防栓用水量以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0.5h$ 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45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 取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因此取 $13.4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约 $1.289ha$； 当地年均降水量为 1162 毫米，年均降水天数 155 天，可计算得雨水收集量约为 $96.6m^3$。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需增设至少 $175m^3$ 事故应急池。						
4.8 检测要求						
4.8.1 竣工验收检测要求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9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配套处理措施情况	验收内容	达标要求
废气	数码印花等废气 DA001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设备密闭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约 VOCs 75%、颗粒物和	废气处理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染整油烟 50%、 氨不考虑)		见（试行）的通知》 （浙环函(2021) 64 号）等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中 表 1 限值				
		污水站废 气 DA002	H ₂ S、NH ₃		碱喷淋+水喷淋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约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中 表 1 和表 2 中的标准 限值等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 准		
		食堂油烟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 理效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无组织排放限值
			H ₂ S、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厂 界标准值
		废水	污水入网 口		pH 值、 COD _{Cr} 、 NH ₃ -N、 SS、总锑、 BOD ₅ 、动 植物油、 TN、TP、		连续 2 天，每 天 4 次	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装 置是否运行 正常

		LAS、石油类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四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 天昼间各 1 次	隔声、消声、减震	厂界噪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	-	分类收集、合理储 存,委托处置协议	调查项目固 体废物的种 类、属性、产 生量及处置 情况	合理处置，建立固废 处置台账、固废转移 联系单等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	-	-	合理储存,环卫部 门收集处置		
地下水、土壤		根据法律规范要求对厂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相应防渗处理，详见表 4-34				
环境风险		①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内部设置托盘，化学品均放置在托盘内，托盘的废液收集容积至少约 130L，满足单个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风险应急标识标牌等上墙，配套应急泵等其他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最终通过应急泵、有盖空桶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最终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②整个 2#厂房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其中 2 层和 7 层洗水、前处理、数码印花、洗缩等区域，配备相应吸附材料，设置截流设施（如围堰等），风险应急标识标牌等上墙，配套应急泵等其他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最终通过应急泵、有盖空桶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最终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配备相应吸附材料，设置截流设施（如围堰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第一时间切断厂区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确保无废水和雨水外排，开启应急切换阀，将非正常排放的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带正常后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确保无超标废水等排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包含物化污泥库）要求见 4.5 章节，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吨桶等容器内，用于渗漏收集，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 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 143 号）等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进行设计，把活性炭处理设施安全落实到各方面，建立和落实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以防火灾等发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若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 ⑥企业拟建设满足应急要求的事故应急设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初步核实至少约				

	175m³），事故应急池实际容积应在后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并落实），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同时需做好事故废水的处理（如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等），确保废水不流入附近地表水体（不进入京杭运河），另购置相应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落实好事故水质检测工作。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实施预案措施，内部建立和培训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对应急事故，事故发生后立即汇报当地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时内部进行应急处理，采取有限空间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 ⑦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4.8.2 营运期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0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型</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DA001 排气筒</td><td>进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季</td><td rowspan="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等</td></tr><tr><td>出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r><tr><td rowspan="2">DA002 排气筒</td><td>进口</td><td>NH₃、H₂S</td><td rowspan="2">1 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出口</td><td>臭气浓度</td><td>《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td></tr><tr><td rowspan="2">DA003 排气筒</td><td>进口</td><td rowspan="2">油烟</td><td rowspan="2">1 次/年</td><td rowspan="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td></tr><tr><td>出口</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 rowspan="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rowspan="3">1 次/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NH₃、H₂S</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臭气浓度</td><td>《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总排口 DW001</td><td>流量、pH、COD_{Cr}、NH₃-N、SS、色度、BOD₅、TN、TP、苯胺类、硫化物、总锑</td><td>1 年/次</td><td>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要求</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四侧厂界</td><td>Leq（dB（A））</td><td>每季昼间 1 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等	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进口	NH ₃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出口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03 排气筒	进口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SS、色度、BOD ₅ 、TN、TP、苯胺类、硫化物、总锑	1 年/次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要求	噪声	四侧厂界		Leq（dB（A））	每季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等																																																			
		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进口	NH ₃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出口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03 排气筒	进口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SS、色度、BOD ₅ 、TN、TP、苯胺类、硫化物、总锑	1 年/次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要求																																																			
噪声	四侧厂界		Leq（dB（A））	每季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前处理、烘干	VOCs、染整油烟、氨、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约 50m 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 64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数码印花、烘干	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颗粒物		
	喷头清洗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约 50m 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污水	pH、 COD _{Cr} 、 氨氮、 TN、TP、 BOD ₅ 、 SS、总 镉、动植 物油、 LAS、石 油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隔油后的高压静电设施清洗废水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格栅和初沉池预处理；之后汇同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要求等标准
声环境	数码印花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等设置基础减振，管路软连接，消声器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并设独立机房；合理布置厂区建筑布局，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线头、废布料、废纱线、废纽扣等、一般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次品、废组件、隔油池泔水油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物、物化污泥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法律规范要求对厂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相应防渗处理等，详见表 4-34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内部设置托盘，化学品均放置在托盘内，托盘的废液收集容积至少约 130L，满足单个桶全部泄漏收集要求，风险应急标识标牌等上墙，配套应急泵等其他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最终通过应急泵、有盖空桶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最终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②整个 2#厂房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其中 2 层和 7 层洗水、前处理、数码印花、洗缩等区域，配备相应吸附材料，设置截流设施（如围堰等），风险应急标识标牌等上墙，配套应急泵等其他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最终通过应急泵、有盖空桶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最终厂区内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配备相应吸附材料，设置截流设施（如围堰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第一时间切断厂区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确保无废水和雨水外排，开启应急切换阀，将非正常排放的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正常后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确保无超标废水等排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包含物化污泥库）要求见 4.5 章节，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吨桶等容器内，用于渗漏收集，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 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 143 号）等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进行设计，把活性炭处理设施安全落实到各方面，建立和落实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以防火灾等发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若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 ⑥企业拟建设满足应急要求的事故应急设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初步核实至少约 175m³），事故应急池实际容积应在后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并落实），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同时需做好事故废水的处理（如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等），确保废水不流入附近地表水体（不进入京杭运河），另购置相应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落实好事故水质检测工作。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实施预案措施，内部建立和培训一支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对应急事故，事故发生后立即汇报当地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时内部进行应急处理，采取有限空间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 ⑦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COD）2.259t/a、氨氮（NH₃-N）0.113t/a、烟粉尘 0.24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1.905t/a，其中需替代削减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COD) 2.259t/a、氨氮 (NH₃-N) 0.113t/a、VOCs 3.81t/a。企业拟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总量指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断具体见表 5-1。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对应情况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服饰制造 183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其他*	牛仔裤生产属于 181，不涉及水洗、湿法印花、染色工艺，属于其他，登记管理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毛衣、数码印花服装生产属于 182，涉水处理通用工序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五十一、通用工序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450 吨/日，暂未纳入排污许可
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实施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结论

6.1 综合环评结论

浙江集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牛仔裤 50 万条、毛衣 190 万件、服装数码印花 200 万件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主要进行毛衣、牛仔裤、数码印花服装生产。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临平新城星桥区块（LP07/08/09/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1.905t/a	-	1.905t/a	+1.905t/a
	食堂油烟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颗粒物	-	-	-	0.242t/a	-	0.242t/a	+0.242t/a
	H ₂ S	-	-	-	1.182×10 ⁻³ t/a	-	1.182×10 ⁻³ t/a	+1.182×10 ⁻³ t/a
	NH ₃	-	-	-	0.147t/a	-	0.147t/a	+0.147t/a
废水	废水量	-	-	-	56486.8t/a	-	56486.8t/a	+56486.8t/a
	COD _{Cr}	-	-	-	2.259t/a	-	2.259t/a	+2.259t/a
	NH ₃ -N	-	-	-	0.113t/a	-	0.113t/a	+0.113t/a
	TN	-	-	-	0.678t/a	-	0.678t/a	+0.678t/a
	TP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BOD ₅	-	-	-	0.565t/a	-	0.565t/a	+0.565t/a
	SS	-	-	-	0.565t/a	-	0.565t/a	+0.565t/a
	硫化物	-	-	-	0.056t/a	-	0.056t/a	+0.056t/a
	总锑	-	-	-	-	-	-	-
	LAS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石油类	-	-	-	0.056t/a	-	0.056t/a	+0.056t/a
	动植物油	-	-	-	1.13t/a	-	1.13t/a	+1.13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	-	-	0（6.43）t/a	-	0（6.43）t/a	+0（6.43）t/a
	废活性炭	-	-	-	0（30.056）t/a	-	0（30.056）t/a	+0（30.056）t/a
	废油物	-	-	-	0（1.2）t/a	-	0（1.2）t/a	+0（1.2）t/a
	物化污泥	-	-	-	0（39.444）t/a	-	0（39.444）t/a	+0（39.444）t/a
一般固废	废线头、废布料	-	-	-	0（16.2）t/a	-	0（16.2）t/a	+0（16.2）t/a
	废纱线	-	-	-	0（4）t/a	-	0（4）t/a	+0（4）t/a
	废纽扣等	-	-	-	0（1）t/a	-	0（1）t/a	+0（1）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次品	-	-	-	0（3.6）t/a	-	0（3.6）t/a	+0（3.6）t/a

	废组件	-	-	-	0 (0.2) t/a	-	0 (0.2) t/a	+0 (0.2) t/a
	生化污泥	-	-	-	0 (22.89) t/a	-	0 (22.89) t/a	+0 (22.89) t/a
	隔油池泔水油	-	-	-	0 (1.98) t/a	-	0 (1.98) t/a	+0 (1.98)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